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為
更美好
人生
創造價值



2023年年報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釋義 |
| 7 | 財務摘要 |
| 8 | 2023年里程碑 |
| 10 | 主席報告 |
| 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21 | 董事報告 |
| 43 | 企業管治報告 |
| 6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0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11 | 綜合損益表 |
| 11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98 |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陶基祥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過鵬程先生 (於2023年5月18日退任)
梁明珠博士 (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莫國章先生
容啟亮教授

薪酬委員會

莫國章先生 (主席)
蔡文成先生
容啟亮教授

風險管理委員會

許明輝先生 (主席)
胡芳女士
張長青先生
黎海明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符國富先生 (主席)
黎海明先生
徐麗琪女士

公司秘書

徐麗琪女士

授權代表

蔡文成先生
陶基祥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停任)
蔡章泰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部—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852) 2155 2998
傳真：(852) 2155 8298
電郵：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股份代號

1612

公司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於本年報(除於第106頁至19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外)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反貪污舞弊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反貪污舞弊政策 |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開曼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行政總裁」或 「蔡章泰先生」 |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 |
| 「企管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主席」或「蔡先生」 | 指 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以及廖女士之配偶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
| 「公司秘書」 | 指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徐麗琪女士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 |
|---------------|---|
| 「董事提名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
| 「股息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息政策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FDA」 |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FVTOCI」 | 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 「本集團」或「永勝醫療」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Inovytec」 | 指 Inovytec Medical Solutions Ltd. ，根據以色列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日圓」 |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廖女士」 |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 |
| 「藥監局」 |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O2FLO」 | 指 O2FLO 呼吸濕化治療儀 |
| 「OBM」 | 指 原品牌製造 |
| 「OEM」 | 指 原設備製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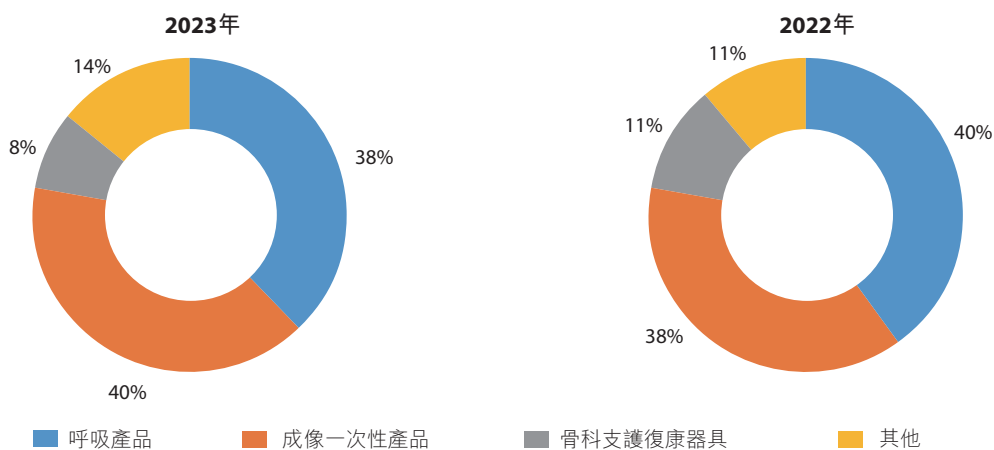
| | |
|----------------|--|
| 「百分點」 | 指 百分點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研發」 | 指 研究與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通信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通信政策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VHB加濕器」 | 指 VHB系列呼吸加濕器 |

| | |
|---------------------|---|
| 「VMDG」 |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RDG」 |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RHK」 |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RI」 |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 「舉報政策」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舉報政策 |
| 「2023年」或「報告期」或「本年度」 |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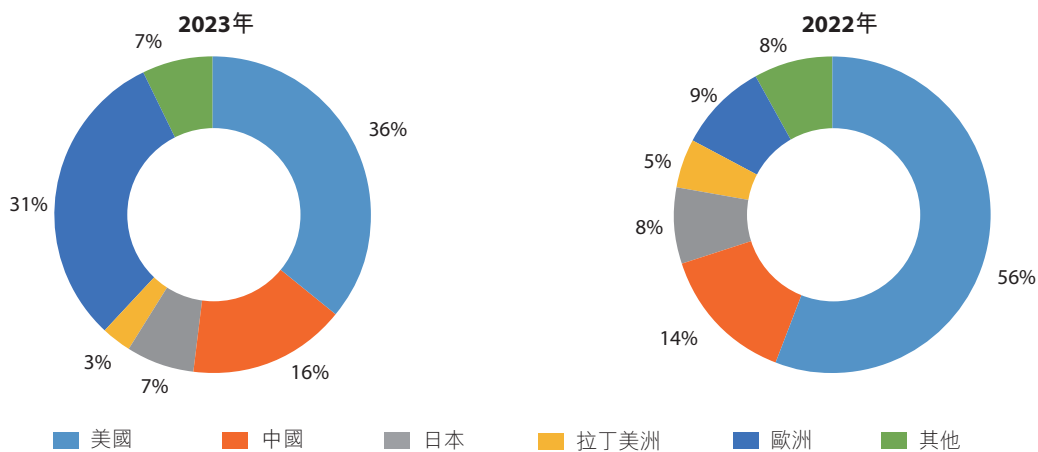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收入 | 717,973 | 629,242 |
| 毛利 | 240,387 | 165,3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57,275 | (17,398)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8.87 | (2.66) |
|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 2.75 | 2.5 |

收入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地區市場劃分



2023年里程碑

1

1月

- VHB20 加熱式加濕器通過 FDA 510(k) 許可
- 向開平市紅十字會捐贈醫療器械及呼吸類器械
- 獲選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之一

O2FLO



4

4月

- 「喜樂行」助行及步態矯正器械榮獲東莞市康復輔助器具創新競賽銀獎

喜樂行



9

9月

- VHB20 加熱式加濕器的正面研究評鑑刊於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spiratory Care 官方科學期刊

VHB20



12



12月

- 獲「2023年廣東省醫藥行業統計先進企業」稱號
- 獲選為東莞市醫療器械品質安全示範單位和標杆企業之一
- 專利組合持續增長 - 已取得 109 項專利，同時正申請超過 110 多項其他專利

2

2月

- 手術用病人保溫系統獲 NMPA 註冊證

醫用升溫毯



11月

- 正式動工興建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的新研發及生產基地



11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蔡文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儘管宏觀環境起伏不定，惟我們仍能再次展現業務韌性，並取得一系列穩健且更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收入重回增長軌道，於本年度增加14.1%至718.0百萬港元。在利用率及營運效率提高、匯率變動利好以及存貨撥備減少的背景下，毛利率亦大幅增加7.2個百分點。上述因素為本公司轉虧為盈奠定基礎，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57.3百萬港元，而2022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百萬港元。

因應財務表現不斷改善，我們亦持續實踐對股東回報的一貫承諾。儘管預計未來發展需要資金，董事會仍欣然宣布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2023年股息總額達每股2.75港仙（2022年：2.5港仙），或派息比率31.4%，符合我們的派息政策。

除了令人滿意的業績，我們亦需要保有前瞻性，思考下一步如何推動業務發展。為實現快速增長，我們必須重新審視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產品創新及品質、客戶黏著度以及卓越生產能力。

於本年度，我們秉承「凝聚、創新、質素及可靠」的核心價值觀，以「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為使命，於釋放新增長潛力取得長足進步。一方面，我們持續

推動產品創新，推出O2FLO PRO及鼻導管等新器械；另一方面，我們亦運用自身的專有知識，進軍健康護理及保健器械及解決方案領域。經擴展產品組合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完善我們的業務組合，打造更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主席報告

客戶關係方面，我們致力獲取新客戶的同時，亦非常重視保留主要客戶，皆因我們十分重視彼等對產品研發的觸角，以及訂單能見度及對本集團穩定的財務貢獻。尤其是，憑藉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收入增長20.0%，達到285.6百萬港元(2022年：238.0百萬港元)。隨著雙方的合作關係得以深化，我們將致力支持彼等於不同地區市場的增長戰略，預計該產品分部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

為積極擴大我們產品覆蓋，我們亦透過一系列學術及臨床參與活動來提升品牌形象。於本年度，我們加大學術方面的力度，為我們的技術建立充分的臨床證據。一個明顯的例子是，Francois Lellouche博士在2023年10月舉行的第36屆歐洲重症監護醫學會(ESICM)年度大會上分享他的研究成果，指出我們的inspired™ VHB20加濕器在濕度輸出及冷凝控制方面性能卓越。迄今為止的臨床結果令我們深受鼓舞，我們將繼續向業界專業人士展示我們的產品優勢。

多年來，永勝醫療一直是全球知名醫療公司的可靠合作夥伴。儘管市場變化莫測，惟我們深知提升生產及研發設施以支持新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6月宣布收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新的生產及研發設施。新生產設施已動工興建，預計擴充的產能和能力將透過自動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並支持我們進軍新的產品類別及潛在的合約開發與製造服務。

儘管有見全球市場正在逐步復甦，惟我們仍然認為中國市場潛力龐大。落成新生產設施不僅讓我們有更多機會與更多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亦是我們擴大在華業務及服務能力的關鍵一步。在本地供應鏈的支持下，我們將繼續奉行「在中國，為中國」的戰略，力爭成為服務不足市場的先行者之一，即一些正在大力推廣國產替代，惟國內品牌的滲透率較低的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工作以應對預計將會面臨的不利因素。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狀況，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繼續投資於未來。於2024年，我們將升級我們的營運系統，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精簡營運，並加強客戶拓展。我們亦將加大技術投資，開發更多專門創新產品，以提高我們的專有知識和產品競爭力。由於我們的產品受到廣泛的監管，尤其是在安全性、有效性及遵守地區品質系統方面，我們亦將為品質及監管團隊分配更多資源，預計2024年內我們將取得更多地區監管批准，將令我們得以於2024年及之後穩步實現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收入貢獻。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我們的員工、業務夥伴以及股東給予的堅定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2023年，宏觀經濟局勢日益複雜、地緣政治動盪、供應鏈持續中斷、業務恢復緩慢以及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均阻礙了醫療技術產業的發展。儘管全球醫療系統的訂單有所恢復，惟醫療機構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採用較緩慢，意味研發投資亦有所減少。

儘管如此，永勝醫療仍繼續展現其經營韌性，其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收入實現了強勁的雙位數增長。憑藉在生產醫療器械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開拓了健康護理及保健市場，新類別產品於本年度產生了富有意義的財務貢獻。

為支持日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宣佈於2023年6月收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最近已開始在該地塊上建設新生產設施，預計擴大的產能將透過自動化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利潤率，並支持本集團進軍新產品類別及潛在的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

呼吸產品分部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變動 |
| O2FLO | 10,732 | 7,919 | +35.5% |
| O2FLO耗材 | 6,905 | 10,551 | -34.6% |
| VHB加濕器 | 24,730 | 16,852 | +46.7% |
| VHB加濕器耗材 | 70,464 | 57,029 | +23.6% |
| 其他呼吸產品 | 89,813 | 91,459 | -1.8% |
| OEM呼吸產品 | 72,209 | 66,992 | +7.8% |
| 總計 | 274,853 | 250,802 | +9.6% |

呼吸產品分部仍是本集團增長戰略的組成部分，並於2023年重回增長軌道，收入按年增長9.6%至274.9百萬港元（2022年：25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8.3%。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inspired™呼吸類器械及耗材的採用率持續上升，銷售額增長10.2%所致。

分部毛利率由20.6%躍升至38.6%，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提高，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毛利率的改善亦突顯了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及專注於盈利能力的方針。

本集團致力透過參與臨床研究以加快採用產品，並對其產品得到正面臨床證據感到鼓舞。憑藉市場對其VHB20加濕器及HMEF2000/1000過濾器的正面評價，本集團持續參加全球及地區貿易展覽會以及有關呼吸臨床護理的臨床研討會。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推出了O2FLO的升級產品O2FLO PRO，務求在更廣泛的場景中為患者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

本集團以OEM方式為全球領先的診斷成像解決方案提供商生產和銷售成像一次性產品。作為可信賴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就設計及製造各種造影劑注射器及耗材部件支援其客戶，並仍為該客戶在全球增長戰略的組成部分。

由深化雙方合作所推動以及全球對醫學造影診斷服務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得以把握成像一次性產品需求增長的機遇。於本年度，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收入較2022年增加20.0%至285.6百萬港元（2022年：23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39.8%。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分部毛利率輕微減少至30.5%（2022年：33.9%）。

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

由於若干美國客戶的訂單延誤，骨科支護復康器具分部的收入自69.1百萬港元減少至5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8.2%。然而，分部毛利率由31.2%上升至35.2%，主要由於售價上升及匯率變動利好所致。

其他產品

為了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卓越生產能力及醫療技術知識，進一步豐富業務組合，本集團最近進軍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業務，為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健康護理及保健器械以及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的收入由9.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95.6%至26.9百萬港元。由於擴大產品組合及生產相關成本增加，毛利率由34.9%減少至28.2%。

此外，其他產品亦包括模具、手術用耗材、手術用病人保溫器械及相關耗材、以及一次性塑料產品。於本年度，該等產品的收入由62.3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5.4%至7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手術用病人保溫器械及相關耗材的銷量增加所致。

投資與合作

於本年度，Inovytec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Ventway Sparrow Robust呼吸機的銷售所致。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及未來的銷售業績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物色機遇收購技術，力求最大化投資價值。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實施多元化的增長策略，以呼吸產品及成像一次性產品為重心，並同時進行其他新開發，以更有效利用其在醫療專業知識及卓越的生產能力。呼吸類方面，面對市場需求回穩，本集團將專注於產品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及臨床教育，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訂單能見度，並推動產品採用。此外，本集團亦將調配更多資源支持其inspired™產品在不同地區註冊，進軍新市場，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成像一次性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在研產品及卓越的生產能力，支援主要客戶的增長策略。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獨特的市場，如健康護理及保健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增長動力。

本集團殷切期待其位於大灣區重點城市江門市開平市的新生產設施於2025年底竣工，預期新設施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產能、先進的生產佈局及更高的自動化水平。此舉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拓展中國市場及新業務，亦能開拓訂約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可能性，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的總收入為718.0百萬港元(2022年：629.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4.1%。該增加主要由於成像一次性產品分部的訂單增加，以及呼吸產品分部表現恢復所致。

本集團的地區收入分佈日益多元化。美國仍然是最大的市場，但所佔總收入份額有所下跌，為36.2%(2022年：56.3%)，而西班牙的銷售額大幅增長19.6倍，佔總收入的23.5%(2022年：1.3%)，主要歸因於客戶供應鏈的轉移，以及向本集團的西班牙合作夥伴銷售更多手術用病人保溫器械及相關耗材。中國的銷售額亦增加了30.6%至117.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16.3%(2022年：14.2%)，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呼吸及麻醉產品的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增加45.4%至240.4百萬港元(2022年：165.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6.3%升至33.5%，乃由於收入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營運效率提高、匯率變動利好及存貨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至0.5百萬港元(2022年：6.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減值虧損及撇銷悉數抵銷了已確認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收入較高，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1.8%至38.9百萬港元(2022年：32.0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保持平穩，為5.4%(2022年：5.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2.6%至99.1百萬港元(2022年：101.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13.8%(2022年：16.2%)。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支持技術發展及產品創新。因此，研發開支於本年度為36.1百萬港元(2022年：36.7百萬港元)，並佔本集團收入5.0%(2022年：5.8%)。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為8.7百萬港元(2022年：2.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3**百萬港元（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1.3**百萬港元（2022年：16.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添置額外的機械、工具及設備，以及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建設新生產設施。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1.2**百萬港元（2022年：100.8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47.8**百萬港元（2022年：21.3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2022年：21.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添置及修訂（包括收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已付租賃租金所致。

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為**173.8**百萬港元（2022年：174.0百萬港元）。儘管收入增加，惟由於實行嚴格的庫存政策，存貨水平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72.4**百萬港元（2022年：159.3百萬港元）。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質素感到滿意，並將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非流動按金）略增至**61.8**百萬港元（2022年：5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建設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新生產設施的按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115.7**百萬港元（2022年：9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撥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借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動盪的宏觀環境中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75.8**百萬港元（2022年：159.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125.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62.3**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45.4**百萬港元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0.8**百萬港元累計所致。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總借款為**21.0**百萬港元（2022年：38.5百萬港元）。借款減少主要指於本年度的還款淨額。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04**（2022年：0.08）。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93.9**百萬港元（2022年：41.5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1,264名（2022年：1,226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經驗、資歷、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表現花紅及購股權，以回報及保留卓越的管理團隊。我們亦已採納佣金及獎勵計劃，以激勵及酬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

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為194.3百萬港元（2022年：19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27.1%（2022年：30.6%）。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6.5百萬港元（2022年：約6.5百萬港元），由653,336,332股（2022年：653,336,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以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屬重大性質：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總投資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 | 上市規則界定之資產比率 |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 Inovytect | 一家於以色列的公司專門開發用於日常和緊急呼吸及心臟衰竭情況的醫療器械。 | 13.68% | 3.0百萬美元 (相當於23.4百萬港元) | 3.4百萬美元 (相當於26.8百萬港元) | 3.1百萬美元 (相當於24.5百萬港元) | 3.4% | 3.4% |

有關上述重大投資於本年度的表現以及未來前景的額外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與合作」一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相當大部分的銷售額以美元及日圓計值。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升值，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71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營銷策略。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45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章泰先生的父親；(ii)控股股東廖女士的配偶；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章泰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章泰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制定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彼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先生的兒子；(ii)控股股東廖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的兒子；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章泰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章泰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亦是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註冊的專業工程師(製造、工業及系統(MIS))。彼為六式碼學會的註冊精益式碼黑帶及中國質量協會的六西格瑪黑帶(註冊)。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HKMHD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小組的成員。彼亦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專家評審團成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技術轉移管理委員會及知識產權評審委員會的行業顧問。

蔡章泰先生擁有超過18年工業工程及營運管理經驗，曾涉足醫療器械、化妝及美容產品、工業及半導體系統等領域。彼於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美德瑞達有限公司(其後被Bayer AG收購)、新美亞工業系統(亞洲)有限公司、VRHK、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2.HK)的附屬公司)及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HK)的附屬公司)。

許明輝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OEM業務副總裁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

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及彼亦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彼亦獲選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4月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許先生現為HKMHDA的對外關係小組、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小組各自的成員。彼於2017年至2022年擔任HKMHDA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符國富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工程及研發副總裁及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符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透過整合技術及工藝進行產品開發。彼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

符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並擔任同一機構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6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佳添顧問有限公司(「佳添」)的顧問。自2019年7月起，佳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改善營運的顧問服務。佳添由梁博士的配偶陳令名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間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6年1月至1997年8月，梁博士任職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商業業務部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科技學院首席講師。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梁博士於1982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公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亞洲營銷聯盟的亞洲註冊營銷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莫先生目前分別擔任HKMHDIA的(i)執行委員會的司庫；(ii)大灣區小組的主席；(iii)會員事務小組的聯席主席；(iv)產品及科技發展小組的成員；及(v)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的成員。彼曾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HKMHDIA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彼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生物科技)的委員、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以及產學研1+計劃的同行評審專家。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系本科生課程的工業顧問。

莫先生於亞太區醫療器械行政管理、營銷及研發擁有逾3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區裕釗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自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一間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自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擔任Arthur & Anderson & Co.會計師。自199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該等公司包括均為金融及投資公司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一間紡織品買賣公司建華行有限公司。此外，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9年9月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

於2016年3月15日，區先生獲委任為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亮教授，7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外，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1975年獲英國布萊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再獲英國倫敦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1985年在英國普利茅斯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研究課題為微處理器在程序控制中的應用。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容教授於2015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表揚彼對科研工作的貢獻。

容教授自1986年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講座教授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副系主任。彼獲委任為鍾士元爵士精密工程教授，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

黎海明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一切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彼於200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當時負責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及審計工作。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

徐麗琪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職能以及向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徐女士在上市公司秘書及管治服務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徐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育明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領導「inspired™」醫療器械組合、與跨國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本集團的OBM銷售及營銷事務。

黃先生於醫療器械業的開發、製造及全球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具深厚診所網絡。彼已成功為本公司的品牌身份、呼吸類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作重新定位，並建立與跨國企業合作的戰略路線。彼於腹腔鏡及內窺手術的經驗結合彼の呼吸系統經驗，為本公司未來的產品管道創造協同效應。

黃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英國布列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持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取得土木工程特許資格及於2014年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特許資格，並於2022年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資格。彼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之顧問。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小組的主席，任期為2022年至2024年，亦曾於2014年至2015年、2017年至2018年以及2021年至2022年期間出任該小組的副主席。彼亦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評核委員會的專業評審員及委員。

張長青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大中華)。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於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自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銷經理以來，彼於醫療器械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為廣東省醫療器械行業協會及東莞市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副主席。

徐詠琨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及發展總監。徐女士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及投資者關係事宜，並協助規劃並執行本集團的專案項目。彼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0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曾在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工作。彼於金融傳播、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7年以上經驗。

梁家侃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監。彼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東莞生產業務，以及呼吸及成像一次性產品採購及物色業務。彼於1990年9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擔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半導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Infineon Technologies (Kulim) Sdn. Bhd.的營運經理。彼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楊永峰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營運經理。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並帶領東莞的生產業務(康復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在多間紡織品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在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全球客戶銷售各種醫療器械，集中為呼吸護理、成像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復康器具。我們的產品包括一系列電子醫療器械，如高流量氧氣治療器械、呼吸加濕系統、復康器械，以及呼吸護理及麻醉相關耗材。我們的研發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東莞，並同時在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設有研發及監管部門，致力為全球市場帶來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技術及器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集團本年度的分部營運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的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乃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前景，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未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列風險因素為本集團認為可能導致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的因素。除以下因素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不知悉的其他風險，或者現在可能不重要，但將來可能重要的風險。

(a) 全球經濟

作為全球醫療器械及耗材供應商，本集團面臨著全球經濟發展以及其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整體狀況或特定市場或經濟的影響。

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供應鏈中斷、主要貨幣波動、持續高通脹、加息、商品價格上漲及能源成本上升，均為世界及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b) 爆發高度傳染性疾病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許多國家的影響已經減退，各國政府已取消入境限制並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惟疫情餘波仍繼續擾亂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及全球供應鏈，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儘管疫苗推出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漸趨穩定，但由於可能出現新冠狀病毒變種，疫情仍然非常不穩定及不可預測。無法保證全球不會再次爆發嚴重的傳染病，一旦爆發，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c)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對全球經濟造成許多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造成連鎖效應，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此舉亦可能推高本集團產品組件的價格，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倘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繼續加劇，導致經濟萎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客戶集中

本集團本年度**58.0%**的收入來自五大客戶。客戶集中使本集團面對影響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並可能使我們面對本集團收入波動或下跌的風險。其亦可能令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就產品磋商令人滿意的價格及商業條款時面對困難。此等風險導致本集團的銷售難以預測，而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及與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e) 產品開發風險

未來各種產品投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變化，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過程中遭遇困難及失敗，資金供應或醫療器械市場內的競爭。此外，臨床測試及產品註冊過程固然漫長及耗費不菲，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產品可符合規定的標準以通過各種必須的臨床測試。倘開發、獲得註冊或批文或在研產品商業化失敗，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f) 勞工成本與短缺

近年，本集團須面對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問題。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用或會受限於招聘足夠的熟練工人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無法通過削減其他成本或將之轉嫁至本集團客戶身上而抵銷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g) 供應鏈

目前，我們只從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及獲列入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倘供應商無法按照我們的交貨期、品質標準或產品規格供應原材料，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交付產品或取消產品供應，以上兩種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與經銷商及消費者的關係，並造成面臨潛在的訴訟及損害索賠等風險。因此，任何原材料物流供應鏈的中斷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 知識產權侵權

在本集團所屬行業內，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或客戶均可能使用或擁有類似的技術或產品設計。因此，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客戶均可就產品中使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申索知識產權。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過程昂貴且耗時，其結果亦不確定。第三方對本集團的侵權申索倘若得直，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損害。



(i) 法律法規變更

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須遵守其出售產品之每個國家或地區之健全法律及監管制度。海外國家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入口政策的變更均可能妨礙或限制。本集團進行旗下現有業務的若干範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留其出售產品所需的證書及其他許可證。倘若失去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將限制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出售若干醫療器械之能力，此可能對其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違反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從而產生額外的費用、民事及／或刑事訴訟以及令聲譽受損。因此，密切監測監管環境的變化及發展至關重要，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及時實施任何必要的變化。

(j) 產品品質

本集團經營製造設施。產品品質欠佳可能會影響客戶或公共安全。此類事件可能引致收回產品成本、法律責任和聲譽受損。儘管本集團有產品責任保險，惟無法保證該保險適用並足以涵蓋針對本集團的索賠及法律訴訟的所有可能不利結果。此外，本集團將很難重新建立客戶失去的信心，而且成本高昂。因此，有關任何產品安全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k)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長期內會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地區。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部分會導致自然災害，並可能會擾亂供應鏈，中斷商業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體損失。天氣模式的交替，如颱風、乾旱或雨量均可能導致糧食及其他自然資源的農作物短缺。一些溫度較高的地方亦可能對在該等地方工作的員工構成更大的風險。某些地方的微氣候的變化可能會令某些業務過時。部分政府亦開始引入立法或規定限制排放及其他環境保護措施。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破壞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迄今為止，本集團尚未經歷過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害，但無法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期乾旱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天氣模式）不會發生並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財務風險管理」。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其客戶、供應商、僱員、監管機構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客戶

本集團客戶以主要的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分銷商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為主。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優良客戶服務，以維持穩定和長期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

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密切關係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為實現理想的業務增長，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大量採購，讓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

本集團只從符合本集團評估標準及獲列入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電子材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根據其技術能力、品質控制體系、商業信譽及生產規模選擇其主要供應商，並根據產品品質、價格和交貨時間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OEM分部方面，本集團通常應要求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處購買相關原材料。

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力求創造一個和諧而安全的工作環境給所有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福利待遇、持續的專業培訓、授出購股權和實施設有適當激勵安排的有效績效評估體系來表彰和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

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集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監管。本集團將掌握最新動向及確保遵守新規則及規例定為首要任務。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至為重要。董事會制定股東通信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並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有效行使其權利。

除了公開及適時地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公司信息外，高級管理層亦通過一對一會議和電子會議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定期對話。本公司之目標是向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並致力維持其股息政策。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力求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並通過股息派發而回饋股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狀況。



董事報告

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報告要求。風險管理及環境政策的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22年：無）。連同於2023年9月29日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2022年：於2022年9月30日向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2.75港仙（2022年：2.5港仙）或派息比率31.4%，符合派息政策。

建議末期股息合共9.8百萬港元，須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建議股息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款。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營運不構成影響。

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支付任何末期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支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擬在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之限制，就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的總額不少該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30%。

董事會將監察股息政策的實施。此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將討論及批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遞交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統稱「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確定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為2024年6月3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股份過戶文件須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為163.1百萬港元，包括來自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前提為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權益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章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11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向開平市紅十字會捐贈醫療器械及和呼吸類器械（價值約人民幣1,08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58.0%（2022年：58.3%）。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為41.2%（2022年：39.9%）。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28.3%（2022年：23.4%），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8.7%（2022年：6.5%）。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過鵬程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退任)

梁明珠博士(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許明輝先生（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執行董事）及莫國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許明輝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莫國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梁明珠博士(即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新董事，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的現有董事會新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莫國章先生 | 獲委任為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產學研1+計劃的同行評審專家，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

除上述情況外，自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已或有意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以及資產的權益

除分別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及41所披露的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以及資產的重大權益及關連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本年度內或年末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而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分別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及41所披露的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關連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將就其因作為董事執行或履行其職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訟費、費用、開支、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發生的法律訴訟的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責任獲彌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種類 | 股份數目及 類別(L) (附註1)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蔡文成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 393,189,890股股份 (附註2) | 60.18% (附註8) |
| | VRI(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75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 57.89% |
| | | 配偶權益(附註4) | 2,000股每股 1.00美元的普通股 | 42.11% |
| 蔡章泰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634,000股股份 (附註5) | 1.78% (附註8) |
| 許明輝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7,645,166股股份 (附註6) | 1.17% (附註8) |
| 符國富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7,867,166股股份 (附註7) | 1.20% (附註8) |

附註：

(1) 「L」指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3年12月31日，VRI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23年12月31日，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VRI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代表：
- (a)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章泰先生持有之9,634,000股股份；及
 - (b) 授予蔡章泰先生之2,000,000份購股權，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6)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持有之4,941,166股股份；
 - (b) 許明輝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明輝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許明輝先生之2,00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7) 該等權益代表：
- (a) 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持有之5,691,166股股份；
 - (b) 符國富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9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國富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528,834份購股權，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d) 授予符國富先生之1,251,166份購股權，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受制於若干歸屬條件，詳情載於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8)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種類 | 股份數目(L) (附註1)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廖佩青女士 |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 393,189,890股 股份(附註2) | 60.18% |
| VRI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 382,189,890股 股份(附註3) | 58.50% |

附註：

- (1) 「L」指人士／實體於股份之好倉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
- (2) 該等權益代表：
 - (a) 蔡先生持有11,000,000股股份。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廖女士及蔡先生分別持有VRI已發行股本42.11%及57.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代表：
 - (a) VRI持有之381,939,890股股份；及
 - (b) VRHK持有之250,000股股份。VRI持有VRHK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被視為於VRHK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闡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概無要求本公司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之餘下年期約為兩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有條件向共91名承授人以行使價每股0.80港元（即等於與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即1.00港元）之80%）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除於2016年6月17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6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86,6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0.3%。

於2024年3月20日（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購股權。



董事報告

本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時間表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 | | | |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 行使 (附註) | 於本年度 註銷 | 於本年度 失效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 |
| 許明輝先生 | 2016年6月17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528,834 | - | - | - | 528,834 |
| 符國富先生 | 2016年6月17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528,834 | - | - | - | 528,834 |
| 合共 | | | | | 1,057,668 | - | - | - | 1,057,668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 | | | | | | | |
| 合共 | 2016年6月17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之7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589,000 | - | - | (660,000) | 929,000 |
| 總計 | | | | | 2,646,668 | - | - | (660,000) | 1,986,668 |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而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報日期之尚餘有效期約為兩年。

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初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800,000**股，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予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而言，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任何購股權要約可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在要約指定日期下午**5**時前以書面形式接納，但在計劃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不得開放予接納。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於提呈購股權時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5,668**股及**35,668**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於**2018**年**5**月**28**日、**2019**年**3**月**25**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2**年**6**月**1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下文列出最後接納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的各日期前的收市價：

| 授出日期 | 最後接納日期 | 股份緊接授出購股權的 各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
|------------|------------|------------------------------|
| 2018年5月28日 | 2018年6月8日 | 0.65 |
| 2019年3月25日 | 2019年4月4日 | 0.74 |
| 2021年8月25日 | 2021年9月8日 | 1.09 |
| 2022年6月13日 | 2022年6月27日 | 0.7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3,90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全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8,686,3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4.39%**。

於**2024**年**3**月**20**日（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35,6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055%**。



董事報告

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時間表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 | | | | |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 授出 | 於本年度 行使 | 於本年度 註銷 | 於本年度 失效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 | |
| 陶基祥先生 (於2023年 1月1日辭任) | 2018年5月28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 |
| 蔡章泰先生 (於2023年 1月1日獲委任) | 2021年8月25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2年、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1.14 | 1,000,000 (附註) | - | - | - | - | 1,000,000 |
| | 2022年6月13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000,000 (附註) | - | - | - | - | 1,000,000 |
| 許明輝先生 | 2018年5月28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 | 2022年6月13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501,166 | - | - | - | - | 501,166 |
| 符國富先生 | 2018年5月28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750,000 | - | - | - | - | 750,000 |
| | 2022年6月13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 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 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501,166 | - | - | - | - | 501,166 |
| 合共 | | | | | 6,252,332 | - | - | - | (1,000,000) | 5,252,332 |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時間表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 | | | | |
|----------------|------------|--|--|-------------|------------------------|------------|------------|------------|--------------------|--------------------------|
| | | | |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於本年度 授出 | 於本年度 行使 | 於本年度 註銷 | 於本年度 失效 |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 2018年5月28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4,200,000 | - | - | - | (250,000) | 3,950,000 |
| | 2019年3月25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700,000 | - | - | - | (150,000) | 1,550,000 |
| | 2021年8月25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1.14 | 9,148,000 (附註) | - | - | - | (2,156,000) | 6,992,000 |
| | 2022年6月13日 | 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 | 25%之購股權將可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0.80 | 11,290,000 (附註) | - | - | - | (348,000) | 10,942,000 |
| 合共 | | | | | <u>26,338,000</u> | <u>-</u> | <u>-</u> | <u>-</u> | <u>(2,904,000)</u> | <u>23,434,000</u> |
| 總計 | | | | | <u>32,590,332</u> | <u>-</u> | <u>-</u> | <u>-</u> | <u>(3,904,000)</u> | <u>28,686,332</u> |

附註：

蔡章泰先生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因此，於2021年8月25日向彼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於2022年6月13日向彼授出的1,000,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的尚未行使結餘會分別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類別項下搬移到「董事」類別項下披露。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年。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或專家；及(d)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向上述一類或多類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及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一的任何信託作出，惟不包括除外參與者。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具有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正式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下列股份可用作相關獎勵股份：(i)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可用的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董事會批准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獎勵通知書的形式通知選定參與者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業績相關的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通知後在五個營業日內（或如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上規定的其他期限），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彼將接納該獎勵，否則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獎勵。歸屬時間表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提呈獎勵時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詳細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公告。

於2024年3月20日（即本年報日期），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820,516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及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02%。向單一選定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32,820,516股及32,820,516股。

於本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在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273,000港元（不包括所有相關開支、交易徵費、經紀費、稅款、關稅及徵費）購入總數7,324,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公告。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結餘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5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支持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願景，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僱員提供充足的激勵，以為本公司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並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以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並對實現獲得競爭優勢的戰略願景至關重要。

基本工資乃根據每個職位的特定工作職責、責任及範圍而釐定。本公司亦會按照相關國家的地方法規及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合約協議提供多項福利及津貼，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參與度。

年度薪金調整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人力資源市場環境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該計算基數由高級管理層釐定及推薦建議，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來制定薪酬政策。董事的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與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表現和業績而釐定。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受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4(b)。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實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規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掌握的公眾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控制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守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內有遵守及確實執行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董事報告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任。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述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構成非完全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分別與VRDG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以下醫用推車採購協議（「醫用推車採購協議」）及於2021年12月2日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醫用推車採購協議以及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所涉及的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醫用推車採購協議 |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
|------|-----------------------------------|---|
| 訂約方 | VMDG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附註1) | VMDG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附註1) |
| 有效期 | 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2) |
| 交易性質 | VRDG同意向VMDG提供醫用推車為本集團部分呼吸類器械的配套件。 | VRDG同意向VMDG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
| 終止 | 醫用推車採購協議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



| | 醫用推車採購協議 |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
|------|---|---|
| 定價基準 | <p>VMDG及VRDG須不時於醫用推車採購協議的有效期內，就採購醫用推車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惟該等採購訂單須受限於醫用推車採購協議。</p> <p>採購醫用推車的採購訂單之定價及條款乃按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而定價條款則經參考在市場上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可資比較報價，以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定價條款而釐定。</p> | <p>VRDG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提供的塑料及金屬零件以及噴塗及壓印服務的價格乃根據VRDG的實際成本加10%的利潤率釐定。</p> |
| 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00,000港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00,000港元 |

附註：

1. VRDG為控股股東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由於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13日與VRDG訂立塑料及金屬服務重續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繼續提供上述服務，為期一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VMDG已分別根據醫用推車採購協議及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向VRDG支付約零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為確保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已密切監察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個別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已定期進行隨機抽查，以審視及評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照相關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i)其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管限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訂立；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根據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均在各自年度上限之內且交易符合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上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與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任何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採納升級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權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侵害。

於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定期與客戶更新制裁國名單及調查客戶背景，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乃至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制裁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要事項。

刊發年報

本年報載有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全部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3月20日



1. 緒言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盡力達致及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並承諾持續檢討與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整個組織的企業行為維持於最高道德標準。

2.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及其隨後不時之修訂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具透明度及對全體股東負責。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於2021年12月，聯交所刊發《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諮詢總結》，其中載列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大部分的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的企管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多年來已被本集團作為企業管治常規而採納。該等規定列於下表：

| 新規定 | 本集團的常規 |
|------------------------------------|--|
| 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 整個集團的健康企業文化對於本集團實現其可持續增長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養具有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以指引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一節。 |
|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首次採納反貪污舞弊政策。該政策涵蓋反貪污、行為準則、禮物、娛樂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預防、管控及補救措施、調查和舉報可疑貪污行為的機制。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上報。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反貪污舞弊政策」一節。 |



| 新規定 | 本集團的常規 |
|---|--|
| <p>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p> | <p>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涵蓋其範圍、對舉報人的保護和保障措施，以及舉報和調查的程序。</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舉報政策」一節。</p> |
| <p>股東通訊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第L段)</p> | <p>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首次採納股東通信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有效溝通，並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不少於每年一次)檢討股東通信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和有效性。</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投資者關係」一節。</p> |
| <p>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披露有關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條及第B.1.4條)</p> | <p>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首次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由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正式確認了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性」一節。</p> <p>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建議。</p> |



| 新規定 | 本集團的常規 |
|--|--|
| <p>董事會及僱員層面上的性別多元化目標</p> <p>董事會層面 — 設定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人數目標及時間表</p> <p>僱員層面 — 披露並解釋性別比例 (包括高級管理層), 以及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制定的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的目標 (強制披露要求第J段)</p> | <p>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目前的女性比例為12.5%。</p> <p>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多元化」一節解釋了僱員層面 (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的性別多元性詳情。</p> |
| <p>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市規則第3.27A條)</p> | <p>自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 以來, 提名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並一直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一節。</p> |
| <p>闡述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管守則的簡介段落、原則D.2、守則條文第D.2.2條及第D.2.3條)</p> | <p>這種聯繫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一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治結構」一節有所體現。</p> |
| <p>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與年報同步刊發 (上市規則第13.91(5)(d)條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p> | <p>自上市以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與每年的年度報告同步刊發。</p> |

3.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盡一切努力, 秉承「以患者為先」及「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的價值觀, 確保患者獲得我們最佳品質的產品。實現這項承諾的責任來自永勝醫療集團的每一個人。本集團的核心使命及價值包括:

| | |
|-----------|--|
| 凝聚 | 與所有持份者凝聚一起, 基於同一目標, 同心同德, 互助互利。 |
| 創新 | 利用現有技術, 結合尖端科技, 研創嶄新產品, 加強臨床應用。 |
| 質素 | 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要求, 並且精益求精, 務求產品品質達到最高水準。 |
| 可靠 | 永勝醫療是與你推誠相與的合作夥伴。 |



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為實現其願景及策略的必要條件。董事會的職責為促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使命、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誠信和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和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均被要求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和規範均明確列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嵌入各種政策中，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的反貪污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定期地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和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僱員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是人們對本集團的使命的承諾和歸屬感，並為建立一支強大且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可以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最高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慮。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由主席帶領就本公司的長期業績與成功向股東負責，並為本公司肩負多項責任，包括確立策略目標、制訂長遠策略以及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須就風險管理建立有效控制框架，特別是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為目標。此外，董事會負責審視本公司管理層的表現，並具體確立及鞏固本公司價值及標準。董事所作決定乃客觀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執行其決策、協調及授權管理層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

本公司亦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督導本集團事務的個別層面，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均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出其權力、職責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的規定。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



董事可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隨時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查閱資料。於本年度，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業績及財務事項（包括每月更新的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經營資料，以及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以便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全職委任並擁有充足時間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須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彼等作為董事之普通法責任。

4.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會不時檢討以確保董事會(i)有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和經驗上的平衡組合；及(ii)董事之間有足夠的制衡，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使董事會能行使獨立判斷。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紀錄列出如下：

| 董事姓名 | 2023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蔡文成先生(主席) | 7/7 | 不適用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許明輝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 符國富先生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4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過騰程先生(於2023年5月18日退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梁明珠博士(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莫國章先生 | 7/7 | 3/3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區裕釗先生 | 7/7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容啟亮教授 | 7/7 | 3/3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董事會透過並由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的觀點與本集團業務的要求相適應，並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

各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這些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此外，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列出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清單。有關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董事亦獲提醒須適時將變動通知本公司及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中載列有關董事的變動及最新資料。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於本年度，梁明珠博士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生效後不久，本公司指示其外聘法律顧問為梁明珠博士舉辦一場簡報會，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此外，梁博士已向聯交所確認彼明白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作出虛假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4.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文成先生出任為主席，而蔡章泰先生則出任為行政總裁。蔡章泰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先生的兒子；(ii)蔡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廖女士的兒子；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在上述關係，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仍會分開，以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的議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酌情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和準確的資訊，並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議題獲得合適的簡報。

主席鼓勵並徵求董事的意見，敦促董事積極為董事會事務獻計獻策，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主席促進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開放文化及具建設性的關係，並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彼等的關注。主席容許充足的時間討論議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由主席的領導下，已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及與其他持份者的互動，並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營運。鑑於主席與行政總裁有清晰責任分工，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內的權力和職權平衡。

4.4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維持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中有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50%。目前並無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極具才幹，在會計、工商管理及工程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於本年度，憑藉(i)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ii)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服務；及(iii)閱覽管理層的報告並與管理層對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注企業事務，並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集團策略及政策制定貢獻良多。

於本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人須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涉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承諾及關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就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沒任何經濟依賴、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或不會出現干預他們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屬獨立。於本年度，主席曾在並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行政人員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開會兩次，以討論彼等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

4.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新獲委任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須輪席告退的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企管守則，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以供董事會考慮。在達致該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章程細則、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多元化概況，以及彼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表現及／或獨立觀點。

4.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首次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做法。本政策的願景，以及為實施本政策而制定的政策聲明和可衡量的目標，以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披露如下。

願景—本公司不斷尋求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

政策聲明—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的概念，並從多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方面。所有董事會之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並致力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的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和貢獻。

實施及監督—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將酌情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少於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商討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供其審議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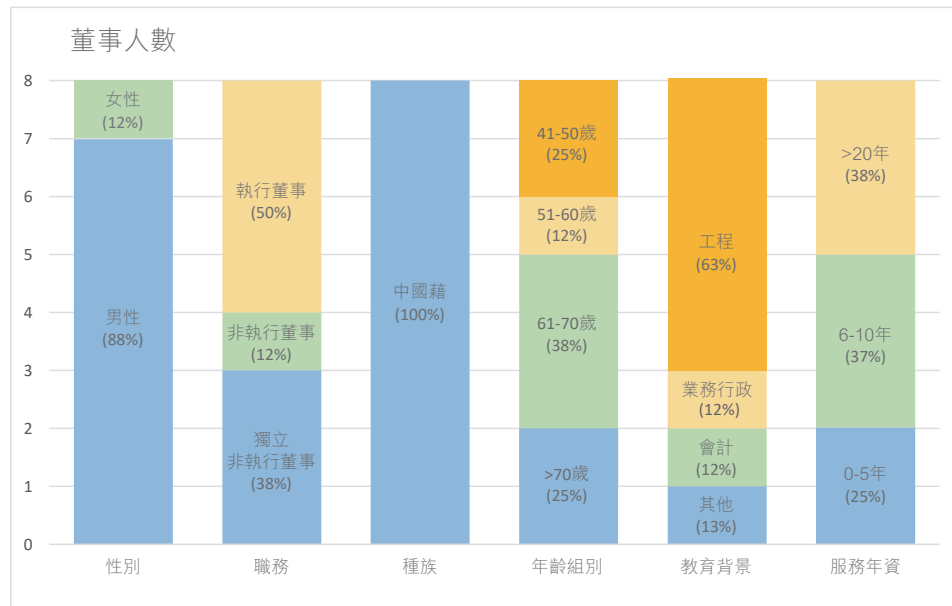
4.7 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和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預期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將建立在任人唯賢的基礎上，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查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以下圖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情況：



| 董事姓名 | 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
| 蔡文成先生 | 醫療器械製造 |
| 蔡章泰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 醫療器械工業工程及經營管理 |
| 許明輝先生 | 醫療器械製造、銷售及營銷 |
| 符國富先生 | 醫療器械製造、研發及工程 |
| 梁明珠博士 (於2023年7月25日獲委任) | 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 |
| 莫國章先生 | 行政管理、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 |
| 區裕釗先生 | 審計及財務 |
| 容啟亮教授 | 工程 |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有足夠的多元化。本公司亦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結構及成員組成，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得以令本公司保持高標準的運作。

本集團的提名策略是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委任合適的候選人，無論其性別如何，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人士加入董事會。為改善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已識別梁明珠博士為合適人選，並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23年7月25日委任梁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的12.5%。然而，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是考慮董事會候選人的唯一推動因素。本公司將遵循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以物色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於適當的時候調整女性董事的比例。

僱員層面

僱員組成的詳情已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本集團的招聘策略是為聘用合適的員工擔當合適的職位而不分性別，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的人加入。本集團有多個部門，分別由不同的男性和女性員工領導，而為了提高效率，本公司並無為實現僱員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而設定可衡量的目標。特別是在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由於其勞動密集型的工作性質，性別多元化尤其有挑戰性。儘管如此，根據擇優錄取的政策，本公司承諾在招聘、培訓和發展、職位晉升、薪酬和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4.8 董事的承諾、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重要承諾，倘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並及時通知本公司其後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本公司亦認為，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令人滿意。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責任和義務。這種了解通過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得到深化及延續。

董事明白有必要繼續擴闊並更新彼等就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與技能，以便為本公司做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並資助適當的培訓，以幫助彼等了解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特定行業及創新變化等方面的最新發展。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參加了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計劃及研討會，或閱讀了有關商業及工業發展、企業管治問題及監管更新等方面的閱讀材料和最新資料。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類型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接受培訓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蔡文成先生 | A, B |
| 蔡章泰先生 | A, B |
| 許明輝先生 | A, B |
| 符國富先生 | A, B |
| 非執行董事 | |
| 梁明珠博士 |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莫國章先生 | A, B |
| 區裕釗先生 | A, B |
| 容啟亮教授 | A, B |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和工作坊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最新消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的相關記錄。

4.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要求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董事須就其意向作出具體書面聲明，並取得主席批准。倘主席表明有意買賣股份，則必須先取得行政總裁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本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所載既定標準。

4.10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4.11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每年舉辦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針和目標，以及批准中期與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其他可以讓與會者互相溝通的通訊方式進行。另外，由簽署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簽屬的書面決議案得被視為有效及具效，條件是有份簽署該決議案的董事獲計入召開以審議該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需至少十四(14)天通知，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至少七(7)天通知，至於不定期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合理時間的通知，讓他們能有機會出席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各有關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於會議日期至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限)前整份送交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額外事宜。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有權查閱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這些文件和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品質足以讓董事會或委員會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做出知情決定。在可能的情況下，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詢問將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事項及所做決定的細節，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終稿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供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各董事均必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申報其利益。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涉及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而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質會議上而非透過董事書面決議案處理。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商議及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徐麗琪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彼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制定和維護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立法、監管、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並於為本集團作決定時將該等發展納入考慮範圍。公司秘書不時就重要及關注的特定主題組織研討會，並向董事分發參考資料供其參考。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如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編製、刊發及寄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及市場發布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價格敏感／內部資料以及彼等披露於買賣本集團證券的權益的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標準及披露獲得遵守，及於需要時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或中期報告中申報。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且董事會之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該等目標均透過依循適當的董事會程序，並適時編製及向董事發佈議程及文件而達致。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並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顧慮或意見）鉅細無遺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均會適時送交予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批准及記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董事會記錄可供查閱。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根據按照章程細則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提供意見及服務。徐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在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具備對本集團事務的日常知識。於2023年12月31日，徐女士確認已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6. 問責制及審核

6.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致力於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簡易的評估。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末及半年末的規定時間內及時公佈。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書面確認彼等有責任每年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其他披露，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得以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6.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區裕釗先生(主席)、莫國章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企管守則中關於審核委員會的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保本公司具備有效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督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選用並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歷；及
- (d) 確保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有有效溝通。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推薦董事會分別批准上述財務報表；
- 審閱並批准外聘核數師呈交的審核工作計劃／完結備忘；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問題，並談及財務申報事宜；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釐定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費。

除了定期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6.4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與其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核的核數服務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審閱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約2.2百萬港元。

就其他許可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約0.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的該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

7.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7.1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確認，建立並維持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業務能夠暢順運作、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確保財務報表可靠和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乃董事會的整體責任。於設計內部控制系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風險出現的可能性以及控制的成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控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虧損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7.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督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的實施，並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兩次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列出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率／出席資格 |
|-----------------------|------------|
| 許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 2/2 |
| 胡芳女士(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 | 2/2 |
| 張長青先生(銷售及營銷經理總監(大中華)) | 2/2 |
| 黎海明先生(財務總監) | 2/2 |



於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業務交易以管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制裁風險、反貪及反欺詐風險以及專利侵權風險；
- 檢討業務營運以管控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及安全風險、財務風險及數據安全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查，確保能有效高效地實施；及
- 討論並考慮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是否合適、有效及高效監控本集團面對的風險，以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改進與提升本集團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的建議。

7.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

本公司已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維持具有明確責任級別的組織架構。現決定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督導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供改善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i)督導各業務部門在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工作；及(ii)釐定及評估相關的財務、營運、報告及合規風險以及其相應的削減風險計劃。整個過程及其結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記錄及審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董事會

- 評核及釐定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已達致其戰略性業務目標；
- 檢討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及其責任；及
- 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持續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審核委員會

-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行動計劃之實施及其有效性和足夠性；及
- 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
-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此類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 與內部審核部門及各業務發展的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及高效控制系統，從而確保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
- 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內部審核部門

-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各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評估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以及相應之削減風險計劃；及
- 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各業務發展的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辨認、評核及管控可潛在衝擊主要作業工序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
- 在日常營運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並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發現作出迅時回應並加以跟進；及
- 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匯報其發現、決定及／或推薦意見。

7.4 所採納以辨認、評核及管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所採納以辨認、評估及管控風險的流程而涉及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者概括如下：

風險辨認

- 辨認可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以管理層制定的評估尺度評估辨認到的風險；及
- 評估其發生機會及對本集團業務和業績的潛在衝擊。

風險回應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流程，以防止、避免或減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確保已制定及備妥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
- 如有重大情況變動即檢討及修改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流程；及
-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框架內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系統於本年度充足且有效運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充分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守則條文。

7.5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乃內幕消息必須於有所決定後在合理可行情況盡快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ii)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已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iii)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加強集團上下務須確保將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的意識；
- (iv) 定期向董事和相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
- (v)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7.6 舉報政策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採納舉報政策，該政策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舉報政策旨在建立機制，以便員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能夠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表達關切，以促進達致最高標準的公開、誠實和問責，並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和不道德的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收到的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通過集中渠道上報予獲授權獨立人員進行處理，並以保密方式向主席報告，亦可能以匿名方式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舉報政策每年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其實施和有效性。



7.7 反貪污舞弊政策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首次採納反貪污舞弊政策，該政策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為了在本集團內促進合規文化、道德行為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禁止並致力於防止和調查一切形式的貪污舞弊。

反貪污舞弊政策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反貪污舞弊政策規定了本集團人員和商業夥伴必須遵守的特定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舞弊。其表明了本集團對實踐道德商業行為和遵守適用於本地和國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和法規的承諾。根據該承諾及為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已編製反貪污舞弊政策作本集團所有員工和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

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行政部門須於適當時候審閱反貪污舞弊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均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商討和批准。

8. 提名董事

8.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蔡文成先生(主席)、莫國章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ii)督導評核董事會表現的過程；及(iii)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再加以監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大小、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在本公司之服務年資等)；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
- 識別一名符合擔任潛在非執行董事條件的人士(即梁明珠博士)，並就梁明珠博士獲提名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8.2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一直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該等政策可在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將酌情審閱該等政策（不少於每年一次），以確保其落實及有效性。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載列確定和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會的程序、過程和準則如下：

- (i) 在對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釐定有關董事是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空缺。
- (ii) 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及工作經驗），以根據本政策所載的適用性準則評估其是否合適，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有多大程度符合本政策中概述能勝任董事一職的才幹；
 - 有效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須與候選人現有董事職位的數目和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其他承諾取得平衡；
 - 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本公司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等方面的多元化。
- (iii) 主席或行政總裁將接觸提名委員會選出的候選人，以確定彼等加入董事會的意向。
- (iv) 將向候選人提供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角色、責任、貢獻和就委任所須投入的時間以及委任的薪酬、條款和條件的資料。
- (v)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表明本身有足夠時間投放在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職務。
- (vi) 倘獲提名之候選人接納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委任及薪酬待遇，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梁明珠博士獲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25日生效。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候選人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9.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目前由莫國章先生(主席)、蔡文成先生及容啟亮教授組成。該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ii)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及(i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 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 審議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對董事會審議的建議；
- 審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符合有關股份計劃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第17章新上市規則，並批准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及
- 審議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梁明珠博士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9.2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乃參考彼等之技能、知識、行內專才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個人表現，並考慮本年度本集團的企業目標、預期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乃至其他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權力，惟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責任則轉授予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級別載列如下：

| 酬金級別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5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而獲得固定酬金，並因參加董事會各委員會而獲得額外酬金。該等酬金均不會基於本集團的表現。

1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同董事應共同承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本報告的披露情況。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1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開展業務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並高度重視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亦透過實行該等最佳實踐，不斷改進其業務常規及僱員培訓。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採取積極的態度，並已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活動，並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1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連同其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就管理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宜(如管治、政策、措施、表現及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開會四次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列出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率／ 出席資格 |
|-------------|----------------|
| 符國富先生(執行董事) | 4/4 |
| 黎海明先生(財務總監) | 4/4 |
| 徐麗琪女士(公司秘書) | 4/4 |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2022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批准提交董事會批准；
- 定期監控主要願景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環境、供應控制、反貪污舞弊及員工事務及安全；
- 分析工作小組收集的數據，並於每季度制定向董事會提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報告；及
- 檢討委聘顧問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的事宜，並向最高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12. 投資者關係

12.1 股東通信政策

為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通過以適時及準確方式發佈資料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董事會已確立股東通信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溝通及及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有效地行使權利。股東通信政策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並會由董事會定期(不少於每年一次)檢討以確保落實及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股東通信政策於本年度已有效執行。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幾種與股東溝通的渠道：

- (i) 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品形式刊發，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上查閱；
- (ii) 透過聯交所刊發並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定期公告；
- (iii) 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和交換看法的論壇；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股份登記、股息支付和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高級管理層會通過一對一會面及電話會議與機構投資者保持定期對話。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監管機構訂定的披露規則和規例，以及向投資者傳達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發展及目標。

12.2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與股東溝通及參與其中的主要論壇之一。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分享彼等觀點以及會見董事會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機會。股東大會上的問答環節促進股東、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在彼等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會在最少14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於2023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當時在任的所有其他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出席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問題。大會主席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將通告中列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監督及點算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

12.3 章程細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中英文版的章程細則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13. 股東權利

13.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13.2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除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外，股東亦可將其要求董事會注意的具體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他一般查詢可經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提交。

地址：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
(公司秘書查照)

電話：(852) 2155 2998

傳真：(852) 2155 8298

電郵：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

為免混淆，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將會如法律規定般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4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堅守基本使命和價值觀，與所有持份者共同參與，朝著同一目標邁進，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共同價值，並致力提供創新、優質及可靠的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透過在業務中融入環保及社會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鑑於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董事會欣然提呈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承諾、實踐及表現，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期望。

報告期

本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匯報範圍及界限

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主要涵蓋於中國（位於東莞及深圳）及日本生產醫療器械的辦公室及營運地點，以及香港總辦事處，前提是該等地點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有經濟及營運重要性。匯報範圍涵蓋了報告期內本集團100%的總收入，與2022年的匯報範圍相比並無重大變化。倘特定內容的範圍及界限有所變化，將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註明。

匯報基準及原則

本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指引中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於編製本報告時遵循以下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詳情闡述於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 **「量化」原則：**
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資料，包括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提供比較數據的資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識別本集團取得的成就及面臨的挑戰。
- **「一致性」原則：**
除非識別更完善的方法，否則本報告將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已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已匯報指引規定所選擇的建議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所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之匯總。本報告的最後章節附有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以供快速查閱。本報告以中英兩種語言編製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0日批准。

回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本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歡迎閣下透過電郵至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傳真至(852) 2155 8298或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與本集團分享閣下的回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持份者及整個社區欣然呈報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向全球客戶銷售各種醫療器械，並成為若干世界領先的醫療及健康護理科技公司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在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亦從一家默默無聞的醫療器械製造商，轉變為呼吸護理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擁有廣泛的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並成為在臨床及商業上取得無數成功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持續面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宏觀的不確定性，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重挑戰，並或許對市場滲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準備透過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開平市的新生產設施來克服這些挑戰。於報告期，我們對選址及設施改造實施全面規劃，並考慮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尤其是氣候變化方面。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著於未來數年開展新項目，將對我們的業務拓展產生積極而長遠的影響。

儘管障礙重重，我們仍致力以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承擔更多社會責任，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營運及業務規劃，同時平衡其業務及財務業績。為確保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及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及建議。我們亦將氣候相關議題及其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我們的長期策略規劃。

本集團的信念為所有持份者齊心合力，帶領本集團走向更光明的未來。攜手前進，與我們的持份者溝通非常重要。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評估活動，我們識別並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關注。我們亦對我們的方針及指標進行定期評估，以令我們的行動變得更為有效及相關，以應對市場變化。於報告期，我們透過慈善及義工服務繼續致力於社區投資。本集團透過「以患者為先」及「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的本集團理念，我們很自豪能夠竭盡所能地為我們的客戶及患者服務。

本集團已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業務已自疫情中恢復並漸見穩定。我們根據政府的要求，制定明確的短期減排目標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實現持續減排。我們亦會定期檢查進度和指標，並繼續評估我們的方法及措施的有效性。此等行動不僅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推動可持續實踐，亦能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認真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審閱並監管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尋找方法來改善我們的業務營方式，尤其是影響整個社會的議題，以共同建設包容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董事會已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建立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治、政策、措施、表現及匯報相關的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將會召開季度會議，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成立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領導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成員組成，並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定期收集數據以審閱表現。工作小組會及時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框架概括如下：

董事會

- 定期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 審視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政策、目標及指標
- 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分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高級管理層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策略及政策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支援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設定指標

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核心成員及員工

-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倡議
- 收集資料並進行記錄，以便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成功的堅實基礎。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本集團制定符合持份者需求及期望的業務策略，有助我們識別本集團目前面對的風險及缺點。如下所示，本集團透過的各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溝通。

| 持份者 | 溝通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監管及督查 通告與通函 時事通訊和新聞稿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本公司的公司資訊 新聞稿／公告 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培訓 定期會議 內部通函(通告和內聯網) 表現評核 問卷及意見收集平台 根據舉報政策設立的舉報平台 休閒活動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傳真及電話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 定期會議 客服辦公室 展覽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考察 調查 年度審計及表現審閱 熱線及電郵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年報、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著重持份者的參與，皆因彼等對其業務或活動之成功具重大的影響力。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視之為制定策略及決策的基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議題源於旗下業務及日常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過程

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透過網上調查直接與內外部持份者溝通。以下重要性評估過程已應用於識別本報告將予涵蓋的重大議題及其優先次序。

第一階段－識別

從不同的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擇可能被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識別28個議題，並將其歸類為4個類別：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

第二階段－確定優先次序

進行線上調查，從持份者及本集團的角度對每個議題的重要性以1至5分的評分標準進行評分。

根據調查的評分制定重要性矩陣，設定重要性門檻（即平均分），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進行優先排序。

第三階段－驗證

管理層已審閱重要性矩陣及重要性門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持份者及本集團角度而言的評分在平均水平或以上，將被優先列為本集團要處理及匯報的最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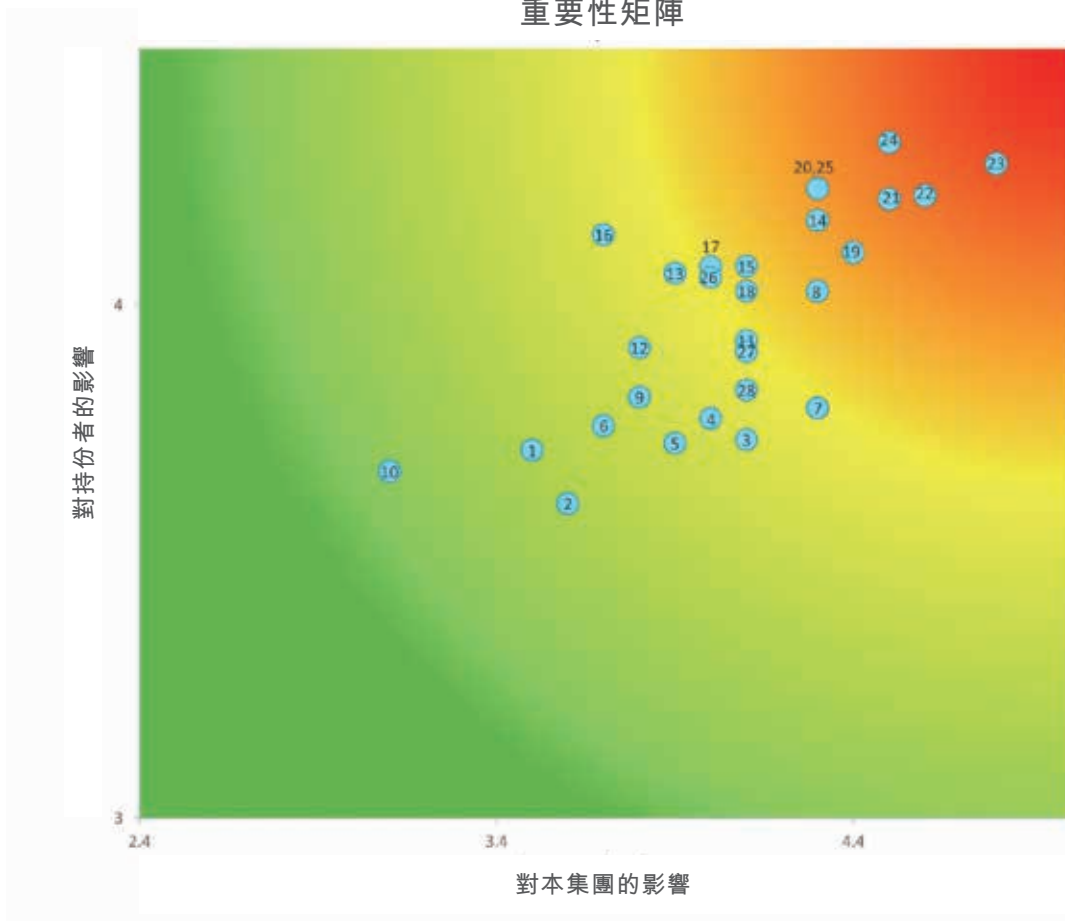
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矩陣考慮兩方面，包括議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位於矩陣右上角的議題均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重要性。

根據重要性矩陣，我們認為六個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 產品安全；
- 產品質量；
- 知識產權；
- 客戶滿意度；
- 商業道德；及
- 客戶私隱及保密。

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廢氣排放 | 11 僱傭常規 | 21 客戶滿意度 |
|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2 知識產權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23 產品安全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職業健康和安全 | 24 產品質量 |
| 5 能源效益 | 15 發展及培訓 | 25 商業道德 |
| 6 用水效益 | 16 童工及強制勞工 | 26 管理層及僱員反貪污培訓 |
| 7 材料使用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7 對社會的貢獻 |
| 8 環境合規 | 18 採購環保產品或服務 | 28 與當地社區溝通及聯繫 |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恢復 | 19 遵守有關推廣、產品及服務標籤的法規 | |
| 10 氣候變化 | 20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及業務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高度重視減少能源消耗及碳足跡。本集團以保護地球及為子孫後代保存自然資源為己任，不斷改善其業務實踐並加強僱員培訓作為最佳實踐。

環境方面，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創新技術以及與全球標準及認證接軌，不斷取得積極成果。本集團獲東莞塘廈環保分局列為低排放產業及一直在營運上堅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大致遵守所有適用本地及國際環境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系統，並採取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活動，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工作。

本集團致力遵循其環境目標：

- 遵守國家環境法律及法規；
- 防治污染；
- 推行清潔生產；及
- 為可持續發展創建和諧環境。

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環境目標，並遵循實現目標設定的途徑。為了配合國家節能及減排政策，我們制定了短期綠色目標，並採用行動計劃積極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實現低碳經濟。中長期目標方面，本集團將逐步審閱及修訂其政策，採用可再生能源並使用低功耗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遵守政府和國家的要求。於即將到來的2024年，我們將在持續減排目標的基礎上，積極制定具體、可衡量和可量化的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香港總辦事處、深圳及日本的行政辦事處的規模及重要性較小，因此以下有關環境方面的披露僅包括東莞的主要營運地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檢討數據收集系統，並考慮擴展環境方面的披露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及修訂其政策，保持穩步前進的步伐，並促進綠色發展。



排放

廢氣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於營運中排放大量廢氣。日常營運的主要廢氣排放源頭為車隊。車隊使用的汽油及柴油燃燒時會產生的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¹情況如下：

| 廢氣排放 ¹ | 單位 | 廢氣排放總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 140.46 | 51.30 | +174% |
|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 4.32 | 2.63 | +64% |
| 顆粒物(PM) | 千克 | 1.78 | 0.36 | +394% |
| 總計 | 千克 | 146.56 | 54.29 | +17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廢氣排放總量為146.56千克（2022年：54.29千克），較去年增加約170%。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購入新車隊；及(ii)疫情後恢復營運，故用於員工通勤及在營運地點之間運送產品的車隊使用量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監測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實施減排措施，努力控制廢氣排放。本集團將定期為車隊進行適當的引擎維修和保養，並在日常運作中鼓勵環保駕駛。

¹ 無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估算乃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係數手冊》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產生的潛在實體和財務影響。這可能包括更高的能源成本及更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而令產品供應鏈中斷。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努力在其業務中降低能源使用，相關的節能措施詳見本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 單位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範圍1 ³ | 二氧化碳當量噸 | 50 | 32 | +56% |
| 範圍2 ⁴ | 二氧化碳當量噸 | 12,526 | 12,265 | +2% |
| 範圍3 ⁵ | 二氧化碳當量噸 | 52 | 18 | +189% |
| 總計 | 二氧化碳當量噸 | 12,628 | 12,315 | +3% |
| 密度(每建築面積) ⁶ | 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 | 0.352 | 0.343 | +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628二氧化碳當量噸(2022年：12,315二氧化碳當量噸)，而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0.352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2022年：0.343二氧化碳當量噸/平方米)，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均較去年增加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購買新車隊，以及疫情後恢復營運而增加使用車隊作員工通勤及營運地點之間的产品運送，導致範圍1排放量增加56%；(ii)於報告期內為應付增加的生產而消耗較多購買的電力，導致範圍2排放量增加2%；及(iii)疫情後恢復營運而增加參與國際展覽及到訪海外客戶，導致範圍3排放量大幅增加18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鼓勵與海外持份者使用電子通信，盡量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追蹤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實施相關措施，以減輕其經營活動的影響。

² 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東莞的業務單位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應廢氣排放評估數據的計算及用於計算的排放因子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聯合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IPCC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告》。

³ 範圍1：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的直接排放量，包括本集團的車隊、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設備排放。

⁴ 範圍2：由本集團內部購買的電力消耗所間接排放的能源排放量。

⁵ 範圍3：本集團商務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⁶ 於報告期及2022年內，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為35,865.6平方米。



污水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會產生大量污水，但本集團意識到在若干經營活動中可能會產生污水。因此，本集團已安裝分隔雨水及污水的系統。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際環境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本集團根據當地規例《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妥善處理所有污水及管理污水設施。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查，以確保污水排放濃度符合地方機關規定的排放上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追蹤污水量的數據收集系統，以確保披露的透明度，並實施相關措施以減輕其經營活動的影響。

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在各種醫療器械的開發及製造過程中使用資源。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際環境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有害廢棄物包括醫療廢棄物及辦公文具。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廚房垃圾及家居垃圾。本集團嚴格按照適用的指引及法規處理、管理及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應急程序規程，以控制及限制其對環境的損害。

有害廢棄物由持牌承辦商根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收集及處置。為減少有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所有垃圾桶均須加蓋，並須防止泄漏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污染。每天收集的無害廢棄物會被送往堆填區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 有害廢棄物 | 單位 | 有害廢棄物總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醫療廢棄物 ⁷ | 公噸 | 0.10 | 0.09 | +11% |
| 其他有害廢棄物 ⁸ | 公噸 | 0.64 | 1.00 | -36% |
| 總計 | 公噸 | 0.74 | 1.09 | -32% |
| 有害廢棄物密度(每建築面積) ⁶ | 千克/平方米 | 0.0206 | 0.0303 | -32% |

| 無害廢棄物 | 單位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生活垃圾 ⁹ | 公噸 | 144 | 180 | -20%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144 | 180 | -20% |
|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建築面積) ⁶ | 千克/平方米 | 4.01 | 5.01 | -2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害廢棄物總量約為0.74公噸（2022年：1.09公噸），較去年減少約32%。醫療廢棄物總量約為0.10公噸（2022年：0.09公噸），較去年增加約11%。醫療廢棄物總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醫療產品產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害廢棄物總量為144公噸（2022年：180公噸），較去年減少20%。本集團不斷鼓勵員工減少、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廢棄物，以減少營運場所的日常廢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發展，並考慮實施相關減廢措施，以減輕其經營活動造成的影響。

⁷ 醫療廢棄物包括黨阿米巴樣細胞溶解物(LAL)及其檢測試劑盒。

⁸ 其他有害廢棄物包括丙酮、矽油、汞等化學廢物。

⁹ 無害廢棄物指辦公室和家庭產生的生活垃圾、廚餘和居家垃圾。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為提升環境及營運效率節約資源。本集團為實踐對環境的承諾，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按年制定節能計劃，並已安裝能源監測系統，其中包括：

- 設立能源管理中心，定期分析及監察能源使用情況；
- 在辦公室及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 安裝太陽能路燈；
- 以發光二極體(LED)燈或T5光管取代傳統照明；
- 購買兩部環保電動叉車；
- 限制公司車輛的不必要使用情況；
- 關掉空轉引擎，包括照明、個人電腦、冷氣機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視像會議或電話進行會議；
- 維持辦公室室內氣溫為攝氏24至26度；
- 在茶水間、辦公室及宿舍張貼節能提示；及
- 關閉電器的電力供應，以減少其待機功率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來自車輛燃料(直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及太陽能消耗(間接能源消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如下：

| 能源消耗類別 ¹⁰ | 單位 | 能源消耗總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直接能源消耗 | | | | |
| 柴油 | 千瓦時 | 70,821 | 42,919 | +65% |
| 無鉛汽油 | 千瓦時 | 125,415 | 83,804 | +50% |
|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196,236 | 126,723 | +55% |
| 直接能源消耗總密度 (每建築面積) ⁶ | 千瓦時/平方米 | 5.471 | 3.533 | +55% |
| 間接能源消耗 | | | |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15,575,367 | 15,250,839 | +2% |
| 太陽能 | 千瓦時 | 3,726 | 3,600 | +4% |
|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15,579,093 | 15,254,439 | +2% |
| 間接能源消耗總密度 (每建築面積) ⁶ | 千瓦時/平方米 | 434.4 | 425.3 | +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能源消耗總量為196,236千瓦時(2022年：126,723千瓦時)，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5.471千瓦時/平方米(2022年：3.533千瓦時/平方米)。與去年相比，直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其密度均增加55%，主要歸因於(i)購買新車隊；及(ii)疫情後恢復營運而增加使用車隊作員工通勤及營運地點之間的产品運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接能源消耗總量為15,579,093千瓦時(2022年：15,254,439千瓦時)，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434.4千瓦時/平方米(2022年：425.3千瓦時/平方米)，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其密度均增加2%。於報告期，本集團擴大了業務範圍及增加生產量，令營運場地的耗電量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追蹤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並實施相關的節能措施。

水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用水，並以長期視角為目標方針制定減少用水機制。本集團已制定節水措施，其中包括：

- 安裝水流控制器及節水型水龍頭；及
- 在茶水間及洗手間貼上節約用水的標示。

¹⁰ 僅包括東莞的業務單位。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生產醫療器械，並不會大量用水，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來自於辦公及生活用水，以及本集團在採購用水方面並無困難。於報告期內的用水量情況如下：

| 用水量 | 單位 | 用水總量 | | 變動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總量 | 立方米 | 120,870 | 134,002 | -10% |
| 用水密度(每建築面積) ⁶ | 立方米/平方米 | 3.37 | 3.74 | -1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水總量為120,870立方米(2022年：134,002立方米)，其密度為每建築面積3.37立方米/平方米(2022年：3.74立方米/平方米)。與去年相比，用水總量及密度均下降約10%。用水量減少是由於在報告期內有效採取節水措施及監理設施維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用水量，檢討並實施進一步的節水措施。

紙張消耗量

紙張消耗量主要來自於報告印刷及東莞辦公室的辦公行政用途。於報告期內的紙張消耗量如下：

| 紙張消耗量 | 單位 | 紙張消耗總量 | | 變動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辦公及印刷用紙 | 公噸 | 5.7 | 7.2 | -2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紙張消耗量減少約21%至5.7公噸(2022年：7.2公噸)。本集團一直實施減少用紙的政策，其中包括：

- 鼓勵電子報告印刷；
- 實施3R(即回收、重用及減少使用)政策；
- 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SAP系統；
- 設置預設雙面列印模式；及
- 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溝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減少用紙並提高回收率，以減少廢紙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管理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在交付及運輸過程中使用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塑膠及紙張。本集團透過重複使用所有包裝材料，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無法進一步重複使用的任何材料將會被運送至堆填區處置。於報告期內的包裝材料消耗情況如下：

| 包裝材料消耗量 | 單位 |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紙箱 | 公噸 | 569 | 510 | +12% |
| 塑膠 | 公噸 | 101 | 88 | +15% |
| 總量 | 公噸 | 670 | 598 | +12% |
| 總包裝材料密度 (每百萬生產量) ¹¹ | 公噸／生產量 (百萬) | 10.47 | 10.14 | +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消耗總量為670公噸(2022年：598公噸)，其密度為每百萬生產量10.47公噸(2022年：10.14公噸)。包裝材料的總消耗量增加12%及其密度增加3%，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生產量增加所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管理包裝材料的存貨控制，對包裝材料採購實施監控系統，以盡量減少消耗量。此外，由於塑膠材料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計劃分階段淘汰塑膠包裝，並採用替代包裝材料。

此外，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修改及展示方面積極減少原材料的使用，從而減少材料浪費，並節省材料成本。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在業務運作中採購環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意識到其對環境的影響，並根據事件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評估環境風險的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對本集團營運具有潛在影響，故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利用、自然資源管理及適應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參照本報告「排放」及「資源使用」各章節所述的各項措施，制定相關程序，以減輕污染風險，並承諾減少日常營運中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¹¹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生產約64,000,000件產品(2022年：59,000,000件)。



環保教育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主導作用對環境保護至關重要。為加強員工對保護環境的了解及意識，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定期為員工提供支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教育及培訓。環境教育旨在提高員工對環境標準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及尊重環境保護。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中國作為最大的發展中國家，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中國政府果斷實施政策、行動和措施，於2020年做出兩項重大決定：力爭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為配合國家政策，企業已逐步採取因應氣候變化的措施，而本集團亦深明氣候變化正帶來經營風險及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專業技術提高能源效率，以提高生產效率，維持高效的管理支持，以維護本集團的聲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的倡議並配合實行國家目標。

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必須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做好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準備。本集團了解氣候相關的短中長期潛在風險及機遇，以及對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遵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識別一系列與我們資產及服務相關且對我們意義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下文將討論實體與過渡風險與機遇。

| 時期 | 風險 | 機遇 |
|----------|--|---|
| 短期(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風險—我們的營運面臨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 實體風險—確保實施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業務表現及能源效率的技術 |
| 中期(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風險—實施低碳營運政策 過渡風險—隨著更多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被納入考量，若干商品、產品和服務的供需可能會發生變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渡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去碳化目標 |



時期

風險

機遇

中長期（超過5年）

- 過渡風險－潛在的新法規和政策
- 過渡風險－新興技術的開發和使用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
- 過渡風險－由於客戶或社會對本集團向低碳經濟轉型中的貢獻或減損的看法發生變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過渡至低碳經濟市場，以實現政府的去碳化目標

實體氣候風險有可能破壞本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或直接中斷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實體風險時優先考慮水災，其次是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加劇。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營運韌性，避免任何財產損失。我們針對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實施緊急應變計劃。當出現極端天氣和突發事件時，我們會持續關注氣象資訊，實施相應的緊急計劃，並及時關注政府公告。遇到颱風、暴雨、熱浪等惡劣天氣時，我們會重新安排人手，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本集團意識到建築物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確保其保險涵蓋火災事故、建築物內的第三方受傷、員工在業務過程中受傷以及運輸成品的運輸損失或損壞。我們亦將及時審視緩解措施，以防止重大損失。

考慮到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變革步伐加快，過渡風險有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和市場風險。本集團考慮過渡風險的重點是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隨著氣候變化日益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政府政策和法規的潛在變化、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以及持份者對氣候變化影響的預期，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挑戰。因此，投資決策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風險，並持續關注市場和政策的更新。根據國家對車隊的規定，我們決定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車，並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進行投資，以此作為長期發展的機會。儘管本集團面臨氣候相關風險的挑戰，但我們有意從中物色機會，並加強能源目標管理，推動資源節約措施，實施再生能源等。該等措施促進提升能源效率及節約經營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在新生產基地投資進行綠建築研究，推動綠色辦公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定期審視及監察業務實踐及流程，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顧問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並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納入營運考量，如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以提高韌性。



環保目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意識到，氣候相關行動應用到本集團營運中的迫切性。本集團支持全球氣候行動並達到本地政府減排規定。本集團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加強資源管理為目標，詳情如下：

| 層面 | 我們的目標 | 行動 |
|-------------|---------------|---|
|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差旅。禁止私自使用車輛，並鼓勵減少不必要差旅 鼓勵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溝通，以減少長途及海外商務差旅 採用電動車輛作為車隊的替代品 |
| 廢棄物 | 減少廢棄物產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我們產品所需的包裝材料 採購環保材料及採用替代包裝材料 回收及重用紙箱及辦公用紙 |
| 水 | 減少用水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水管工程中使用節水設備 |
| 能源 | 減少能源消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LED燈取代傳統燈泡 利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替代化石燃料發電 採用電動車輛作為燃油汽車的替代品 減少燈光設備及未使用設備的不必要能源消耗 透過妥善維護設備，促進設施優化 |

本集團已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完全復甦，並恢復正常運作。本集團旨在透過應用專業知識，改善實地效率並維持有效的支援管理，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改善我們的資源使用。我們亦已制定相關行動計劃及相應策略，有關細節並會公開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分享，以鼓勵業界參與。我們亦會定期檢視我們的進展及指標，不斷評估我們的方法及措施的成效。

為根據本集團實施行動計劃後的表現持續達致減排及減少資源消耗的進展，本集團將積極制定具體及可量化的(i)短期目標，以確保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30年或之前符合當地的要求；及(ii)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響應當地政府的倡議及跟隨當地政府於2030年或之前的減排要求，並於2050年或之前在香港地區及2060年或之前在中國內地實現碳中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制定行動計劃，積極管理環境足跡，實現低碳經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方面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此乃由於企業社會管治對本集團構建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建立產品質量及社會信譽而言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在業務及社區方面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推行此業務模式，本集團在管理其業務時抱持審慎態度，並謹慎執行管理團隊作出的決策。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邁向持續成功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為彼等提供與本集團一同成長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僱員手冊》已引入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管理方針。

本集團期望為員工建立及維護和諧、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增強企業的社會責任感而不懈努力。本集團採用符合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和法規的就業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
- 日本勞動基準法。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關於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段、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不合規情況。



僱員概況及流失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僱傭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 僱員 | 2023年 | 2022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550 | 522 |
| — 女性 | 714 | 704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30歲以下 | 234 | 191 |
| — 31至40歲 | 418 | 394 |
| — 41至50歲 | 447 | 489 |
| — 51歲或以上 | 165 | 152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 全職 | 1,264 | 1,226 |
| — 兼職 | 0 | 0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高級管理層 | 11 | 13 |
| — 中級管理層 | 41 | 38 |
| — 主管 | 68 | 61 |
| — 一般員工 | 1,144 | 1,114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 |
| — 香港 | 43 | 45 |
| — 東莞 | 1,190 | 1,152 |
| — 深圳 | 22 | 20 |
| — 日本 | 9 | 9 |
| 總計 | 1,264 | 1,22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按月流失率。

| 僱員流失率 ¹²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¹³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3.5% | 5.0% | ↓ 1.5百分點 |
| — 女性 | 3.3% | 3.6% | ↓ 0.3百分點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 30歲以下 | 5.8% | 8.6% | ↓ 2.8百分點 |
| — 31至40歲 | 3.7% | 5.2% | ↓ 1.5百分點 |
| — 41至50歲 | 2.6% | 2.6% | — |
| — 51歲或以上 | 1.0% | 1.2% | ↓ 0.2百分點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 高級管理層 | 1.5% | 1.3% | ↑ 0.2百分點 |
| — 中級管理層 | 0.8% | 0.7% | ↑ 0.1百分點 |
| — 主管 | 1.2% | 0.8% | ↑ 0.4百分點 |
| — 一般員工 | 3.6% | 4.5% | ↓ 0.9百分點 |
| 按地理位置劃分 | | | |
| — 香港 | 1.6% | 1.7% | ↓ 0.1百分點 |
| — 東莞 | 3.5% | 4.4% | ↓ 0.9百分點 |
| — 深圳 | 1.9% | 1.7% | ↑ 0.2百分點 |
| — 日本 | 0.9% | 0% | ↑ 0.9百分點 |
| 總計 | 3.4% | 4.2% | ↓ 0.8百分點 |

截至報告期末，整體流失率為3.4%（2022年：4.2%），較去年下降0.8個百分點。本集團重視員工滿意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為了解員工的情況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源管理，本集團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收集回饋改善我們的業務及資源管理系統。

¹² 僱員流失率 = (每年僱員流失總數 / 12個月) / 報告期末僱員總數。

¹³ 僱員流失率的變化以百分點的差異呈現。



招聘及薪酬

招聘過程嚴格遵循及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嚴格禁止一切非法手段，如扣留身份證或護照、恐嚇、脅迫及不當施壓。為確保並無招聘童工，在招聘過程中須進行身份檢查，並每年進行童工檢查。如有發現童工，將立即終止僱用。如有必要，本集團將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本集團的解僱程序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無須整改。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機會於招聘、僱用及僱傭過程。公平及平等僱傭常規在招聘程序中應用於僱用新員工。本集團鼓勵工作場所營造多元文化，因此我們的招聘乃基於候選人的經驗、教育背景、能力及業務需求，而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宗教及國籍。

晉升

所有優秀的員工均有機會獲得晉升，而評估乃基於他們的能力、工作表現、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職業發展。考慮晉升時，除工作表現外，持續教育、資歷及專業證書亦是優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採用員工考核，以每半年及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並討論僱員的需求和期望。評估過程中，本集團物色優秀僱員，並提供僱員晉升待遇及挽留人才。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透過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努力吸引及培訓以挽留合資格、充滿熱誠及盡職的員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的權利，並提供與僱員表現掛鈎的公平薪酬。本集團以行業標準作為員工薪酬的基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招募優秀的員工。

關於解僱程序，「解僱政策」列明員工辭職及公司解僱的條件，以及解僱員工的程序。為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集團會與員工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段

本集團同意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是與其僱員的生產率及健康息息相關。為避免員工加班工作，本集團根據細心編排的生產計劃及合理的生產流程營運。我們的生產線上採用多班制，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段。本集團的法定假期按照國家法規實施，包括婚假、喪假、產假、待產假、哺乳假和工傷假等。

待遇及福利

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補助。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故成立內部工會。透過電郵、電話熱線及微信等方式與本集團代表進行每月會議，作為所有員工加入及表達意見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定期組織各種康樂活動，促進員工之間的職場友誼及培養團隊精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員工組織多項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員工生日派對、節日慶祝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福祉，並為全體員工提供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及圖書館等設施。



2023年羽毛球賽



2023年籃球賽



2023年永勝醫療團隊建設活動



僱員慶生活動



花藝工作坊



中秋節慶祝活動



聖誕聯歡活動



婦女節送禮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注資僱員福利基金，以協助有需要的員工。該基金為所有通過試用期的員工提供各種支援。福利基金包括醫療救助、殘疾救助、結婚禮物及帛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月均會贈送食品和飲料，供員工與家人分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正持續建立專業的文化發展。為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知識及掌握新技能，以履行職務，應對現代競爭市場環境的挑戰。人力資源部為僱員制訂培訓計劃。於報告期內，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知識培訓；
- 產品知識培訓；
- 資訊安全培訓；
- 軟技能發展培訓；
-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 環境保護培訓；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為提高培訓的便利性和靈活度，本集團有意為僱員提供更多網上培訓。於報告期內，總計86%的員工已接受培訓，已培訓員工合共培訓27,342個小時，平均培訓時數約15個小時。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員工百分比如下所示：

| 培訓員工百分比 ¹⁴ | | 2023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 85% |
| 女性 | | 87%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高級管理層 | | 92% |
| 中級管理層 | | 82% |
| 主管 | | 88% |
| 一般員工 | | 86% |
| 總計 | | 86% |

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所示：

| 平均培訓時數 ¹⁵ | | 2023年 |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 14小時 |
| 女性 | | 16小時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高級管理層 | | 23小時 |
| 中級管理層 | | 22小時 |
| 主管 | | 21小時 |
| 一般員工 | | 15小時 |
| 總計 | | 15小時 |

¹⁴ 受訓員工百分比=報告期內(各類別)接受培訓的員工數量/(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報告期內的流失員工總數)。

¹⁵ 平均受訓時數=報告期內受訓總時數/(報告期末的員工總數+報告期內的流失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和安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皆因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鑑於需要在工作場所識別及減輕潛在危害及危險，本集團已成立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管工作場所的安全策略及程序。

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及身體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能勝任工作。有健康問題的員工可獲特殊工作安排。工作場所已在當眼處張貼警告標誌及通知，以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PPE)、體檢、定期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習以及機械檢查。

進行健康與安全教育及培訓是預防事故的有效途徑。全體新入職僱員必須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內容包括應急處理、心肺復甦法(CPR)培訓及疾病預防培訓。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員工充分認識到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問題。

員工可透過內部通訊平台及匿名系統(包括電郵及電話熱線)投訴及表達意見。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可全面採納員工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建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因工亡故的事件。

| 因工亡故的人數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0 | 0 | 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在營運地點曾發生輕微意外，並因此損失合共129天(2022年：133.5天)工作天數。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為受傷僱員提供即時及適當的協助，而本集團亦已進行深入調查，以審視造成意外的根本原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健康及安全措施，提高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取得成功乃主要有賴可靠及有誠信的供應鏈，以及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醫療材料是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關鍵。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包括「供應商評估及批准的程序」、「進貨檢驗程序或監察」及「產品程序檢定」以管理供應鏈。由於醫療產品的質量將對患者的安全及體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須根據質量控制要求進行供應商甄選。於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價格、質量、準時交付及靈活度屬於關鍵績效指標。供應商需要提交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必要時亦需要提交合格產品認證文件以作核實。具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質量及工程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估小組將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認為，在整個供應鏈中發揮積極影響亦為社會責任的組成部分。為與本集團的價值觀保持一致，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已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均受行為守則約束，其由五項主要社會責任組成，包括：

- 環境保護；
- 健康和安全；
- 知識產權；
- 利益衝突；及
- 人權。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採購材料和服務，合資格的供應商經批准後會獲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及保障，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在達成標書規定方面的表現一致。未能通過年度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於2023年12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分佈如下所示：

| 地區 | 供應商數目 |
|-----------|------------|
| 中國 | 599 |
| 香港 | 55 |
| 美國 | 81 |
| 其他國家 | 60 |
| 總計 | 79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致力於推動醫療技術的創新發展及製造，包括呼吸機加濕控制、高流量鼻導管氧氣治療及中風後肌電生物回饋康復。同時，因應醫療行業的快速發展，永勝醫療透過開發及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其器械及耗材，繼續堅持其「以患者為先」的價值主張。我們與全球醫療科技集團的合作繼續取得穩步進展。

本集團透過修改器械的各個方面，實現產品本地化，以滿足文化、監管及使用標準，有助我們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同時符合標準及要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提供技術卓越及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過程，並產生可持續的產品需求，使本集團可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客戶健康及安全

醫療器械幾乎是治療所有健康狀況的必要組成部分，因此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所有產品均在非瑕疵情況下出售，並符合條件及規格要求。本集團在每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體系程序和檢查，以確保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質量檢定及管理

殘次品可能會對病人造成不可逆轉及有害後果，故質量對醫療產品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成功取得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本集團致力於從概念至售出後之間各環節採取積極及有系統的品質風險管理方法。生產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負責進行自我質量檢查，以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標準。

醫療器械須進行質量檢定，而本集團在原材料選擇、製造及出口方面做到一絲不苟。本集團採用質量體系程序並提供指導僱員正確進行質量檢定。

產品必須在高度消毒的環境中生產。本集團須保持標準的衛生水平，生產環境控制程序則遵循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指引及ISO 14644標準的規定。醫療器械(包括加熱式加濕器及加熱式加濕呼吸機)已獲得美國FDA的緊急使用授權。隨著歐盟實施新醫療器械法規(歐盟MDR)，本集團致力於並已完成過渡MDR中的I類產品。就IIa類及IIb類產品而言，完成MDR的過渡工作正在進行中。



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的客戶服務，並已制定程序規範處理客戶投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超過64,000,000件。本集團樂見報告期內並無基於器械安全或故障而進行大型的產品召回及須匯報的事故。

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回饋有助我們改善服務及產品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審慎處理客戶投訴及意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120宗投訴，其中116宗已按內部投訴處理程序處理，其餘4宗個案是有關產品缺陷以及網絡連線和軟件系統的技術問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持續改進其產品品質以及加強專業服務，以提供滿意的醫療器械及客戶服務。

廣告及產品標籤

為保持產品標籤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產品標籤政策。永勝醫療的產品或包裝均貼有警告或注意事項以及醫療器械產品的資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開發及製造各種電子醫療器械方面銳意創新，故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9項知識產權及141項商標註冊。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確保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得到保障。本集團致力保護其知識產權及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我們委聘知識產權律師及顧問適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新權利及現有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數據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機密資料。員工須簽訂《競業限制協議》，其中規定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所獲得的商業秘密及技術，不得用於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

網絡安全方面，資訊科技部門定期對數據進行加密，並採用最新及授權的軟件系統，以防止客戶和個人資料的洩露。為提高員工的私隱意識，我們已及時提供資訊安全培訓及網絡安全培訓。

為保障客戶及本集團的利益並滿足客戶的要求，未經客戶同意，嚴禁向第三方及公眾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舞弊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嚴格執行誠信的業務常規。我們對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制定反貪污舞弊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日本的不正競爭防止法。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反貪污舞弊政策無一例外地適用於所有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其員工並無發生任何與貪污舞弊有關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已實施反貪污舞弊政策。根據反貪污舞弊政策，本集團及其員工：

- 禁止直接或間接以商業方式提供、索取、接受或收受任何類型的賄賂，包括回佣；
- 禁止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從個人利益衝突中謀取個人利益；
- 禁止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或佔用公司資源獲取不當利益；
- 禁止支付疏通費、記錄及聲明；及
- 禁止欺詐及對本集團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害。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僱員安排反貪污培訓，提醒彼等保持高度的道德操守及提升業務操守。於報告期內，498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包括關於法律、法規、合規及誠信道德的反欺詐培訓。本集團持續為各級員工(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一般員工)舉辦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



反貪污培訓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確保所有懷疑違規個案會被呈報並及時和適當處理。舉報政策載列員工呈報任何關注事項的報告流程，有關關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罪行、欺詐、違反本地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政策及任何其他不恰當、不道德或不合適的行為。員工的疑慮可透過電郵以匿名方式表達關注。一經接納個案，本集團將由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委任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替代調查官（視情況而定），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調查。舉報政策確實保護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舉報的舉報人免受受害者及免受損害，一切事宜將以高度保密及敏感方式處理。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舉報政策（每年不少於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貢獻對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有助建立和諧社會。本集團致力貢獻多個非政府組織，並鼓勵其僱員參與當地慈善機構舉辦的義工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企業義工團隊貢獻296個義工小時，尤其於清明節及中秋節，為當地社區提供義工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捐血活動。



員工參與捐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致力支持弱勢社群。中秋節期間，我們的團隊探訪長者，與他們分享節日的喜悅，尤其是為獨居老人提供真誠的支持。



探望獨居老人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綠化植樹活動，致力於保護環境和生物多樣性，並廣泛宣傳保護森林的重要性。



環境保護—綠化活動

本集團最引以為傲的是持續秉持核心價值「以患者為先」及「為更美好人生創造價值」，並通過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為社會做出貢獻。於報告期，本集團向開平市紅十字會捐贈醫療器械及呼吸類器械（價值約人民幣1,080,000元）。



向開平市紅十字會捐贈呼吸類器械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在互信、尊重及誠信的基礎上發展與持份者的長遠關係，從而持續貢獻社會。



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 | 參考章節 |
|------------------|--|-------------|
| A. 環境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排放 |
| KPI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 |
| KPI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
|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廢棄物 |
|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廢棄物 |
| KPI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氣候變化－環保目標 |
| KPI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排放－廢棄物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
| KPI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 KPI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
| KPI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氣候變化－環保目標 |
| KPI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資源使用－水資源使用 |
| KPI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管理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 | 參考章節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自然資源 |
| KPI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自然資源—環保教育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氣候變化 |
| KPI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氣候變化—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
| B. 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層面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KPI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員概況及流失 |
| KPI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員概況及流失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職業健康和安 |
| KPI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職業健康和安 |
| KPI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職業健康和安 |
| KPI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和安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 | 參考章節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培訓及發展 |
| KPI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培訓及發展 |
| KPI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培訓及發展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KPI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僱傭及勞工常規－招聘及薪酬 |
| KPI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僱傭及勞工常規－招聘及薪酬 |
| 營運慣例 |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KPI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KPI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KPI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KPI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KPI | | 參考章節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KPI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營運慣例－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
| KPI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營運慣例－產品召回和投訴處理 |
| KPI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營運慣例－知識產權 |
| KPI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營運慣例－質量檢定及管理 |
|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客戶數據保障及私隱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舞弊政策 |
| KPI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舞弊政策 |
| KPI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舞弊政策及舉報政策 |
| KPI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反貪污舞弊政策 |
| 社區 |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KPI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投資 |
| KPI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投資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111頁至197頁的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事務所認為，按照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本事務所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事務所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本事務所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事務所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辨認到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本事務所的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及附註24(存貨)的有關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約173,84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披露，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時參考賬齡分析及不再適用於經營的陳舊存貨項目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存貨撥備。年內，已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4,678,000港元，以將若干存貨的賬面值撇銷至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由於結餘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的判斷，我們將存貨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存貨估計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對陳舊存貨進行定期審閱方面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如主觀性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以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審查存貨撥備的方法基礎，並評估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估計結果等，以及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分析及評估；
- 觀察客戶的存貨清點，以確定任何損壞或陳舊存貨；
- 透過檢查相關的採購函證及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概況準確性；及
- 透過比較最新售價及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抽樣測試選定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本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事務所之核數師報告。

本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事務所根據已進行的工作確定本其他資料一節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本事務所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事務所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事務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性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事務所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事務所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本事務所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事務所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結果溝通，該等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事務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事務所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鳳儀女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8 | 717,973 | 629,242 |
| 銷售成本 | | (477,586) | (463,889) |
| 毛利 | | 240,387 | 165,353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548) | (6,02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8,928) | (31,973) |
| 行政開支 | | (99,068) | (101,678) |
| 研發開支 | | (36,063) | (36,682) |
| 經營溢利／(虧損) | | 65,780 | (11,000) |
| 財務成本 | 11 | (1,682) | (2,85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701 | (1,414)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 116 | (25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66,915 | (15,516) |
| 所得稅開支 | 12 | (8,707) | (2,874) |
| 年度溢利／(虧損) | 13 | 58,208 | (18,390)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7,275 | (17,39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933 | (992) |
| | | 58,208 | (18,390) |
| 每股盈利／(虧損) | 17 | | |
| 基本 | | 8.87港仙 | (2.66港仙) |
| 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虧損) | 58,208 | (18,39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2,327 | (19,157)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6,539) | (32,09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 (4,212) | (51,24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3,996 | (69,63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3,287 | (68,167) |
| 非控制性權益 | 709 | (1,470) |
| | 53,996 | (69,6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01,200 | 100,825 |
| 使用權資產 | 19 | 47,816 | 21,283 |
| 其他無形資產 | 20 | 4,826 | 7,71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 | 2,701 | –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2 | 3,317 | 5,718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23 | 26,802 | 24,475 |
| 非流動按金 | 26 | 26,002 | 16,086 |
| 遞延稅項資產 | 33 | 1,295 | 1,34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13,959 | 177,44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173,848 | 174,032 |
| 貿易應收款項 | 25 | 172,394 | 159,304 |
| 合約資產 | 8 | 14,820 | 16,4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35,804 | 40,143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7 | 175,784 | 159,34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572,650 | 549,258 |
| 總資產 | | 786,609 | 726,699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28 | 6,533 | 6,533 |
| 儲備 | 30(a) | 535,310 | 491,4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541,843 | 498,011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248 | 602 |
| 權益總額 | | 543,091 | 498,61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32 | 1,839 | 5,1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 | 5,052 | 6,41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891 | 11,515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4 | 59,858 | 42,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 | 115,725 | 97,244 |
| 租賃負債 | 32 | 14,500 | 16,792 |
| 借款 | 36 | 21,046 | 38,5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5,498 | 21,54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36,627 | 216,57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86,609 | 726,6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6,023 | 332,6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9,982 | 510,128 |

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庫存股份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合併儲備 | 外幣換算儲備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制性權益 | 權益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6,550 | 163,095 | (197) | - | 4,692 | 12,094 | 16,886 | (3,552) | 398,793 | 598,361 | 2,072 | 600,43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31,612) | (19,157) | (17,398) | (68,167) | (1,470) | (69,63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2 | 354 | - | - | (145) | - | - | - | - | 211 | - | 211 |
| 購回股份 | - | - | (1,562) | - | - | - | - | - | - | (1,562) | - | (1,562) |
| 註銷股份 | (19) | (1,740) | 1,759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1,085) | - | - | - | - | - | (1,085) | - | (1,08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939 | - | - | - | - | 2,939 | - | 2,939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2,686) | (32,686) | - | (32,686) |
| 年度權益變動 | (17) | (1,386) | 197 | (1,085) | 2,794 | - | (31,612) | (19,157) | (50,084) | (100,350) | (1,470) | (101,8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533 | 161,709 | - | (1,085) | 7,486 | 12,094 | (14,726) | (22,709) | 348,709 | 498,011 | 602 | 498,6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 有的 股份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透過 其他全面 收益按 公平值 計量之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6,533 | 161,709 | (1,085) | 7,486 | 12,094 | (14,726) | (22,709) | 348,709 | 498,011 | 602 | 498,61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315) | 2,327 | 57,275 | 53,287 | 709 | 53,996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附註31(b)) | - | - | (3,273) | - | - | - | - | - | (3,273) | - | (3,2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877 | - | - | - | - | 1,877 | - | 1,877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80) | (80) |
|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 | - | (8,042) | (8,042) | - | (8,042)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 | (3,273) | 1,877 | - | (6,315) | 2,327 | 49,216 | 43,832 | 646 | 44,47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533 | 161,709 | (4,358) | 9,363 | 12,094 | (21,041) | (20,382) | 397,925 | 541,843 | 1,248 | 543,0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915 | (15,516)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存貨撥備 13 | 4,678 | 34,913 |
| 攤銷 13 | 2,870 | 3,3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19,315 | 20,6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 | 16,146 | 17,01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 | 1,877 | 2,939 |
| 財務成本 11 | 1,682 | 2,852 |
| 取消確認租賃合約的收益 9 | (4) | -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9 | - | (6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 (453)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 9 | 1,660 | 3,82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 1,087 | - |
| 利息收入 9 | (697) | (510) |
| 保修撥備 13 | 176 | 321 |
| 撥回保修撥備 13 | (1,88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701) | 1,414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16) | 250 |
| 撇銷存貨 13 | 787 | - |
|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9 | 817 | 2,52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75 | 1,00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12,228 | 74,343 |
| 存貨(增加)／減少 | (8,035) | 14,044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623) | 7,925 |
| 合約資產減少 | 1,618 | 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3,835 | (832)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7,340 | (22,7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0,211 | 9,045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32,574 | 81,831 |
| 已付所得稅 | (5,917) | (3,216) |
| 已付利息 | (1,176) | (1,564) |
| 租賃負債利息 | (506) | (1,288)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24,975 | 75,7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注資一間合營企業 | (5) | – |
| 已收利息 | 697 | 51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31,636) | (18,599) |
| 使用權資產款項 | (32,0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637 | – |
| 增資一間聯營公司 | – | (10) |
|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366) | (18,099)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發行股份 | – | 211 |
| 購回股份 | – | (1,56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3,273) | (1,085) |
| 已籌集之借款 | 21,064 | 26,500 |
| 償還借款 | (38,500) | (42,606) |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 (16,536) | (16,608)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80) | – |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8,042) | (32,686) |
|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367) | (67,8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7,242 | (10,172) |
| 滙率變動的影響 | (799) | (3,654)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9,341 | 173,167 |
| | <u> </u> | <u> </u>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5,784 | 159,341 |
| | <u> </u> | <u> </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175,784 | 159,341 |
| | <u> </u> | <u> </u> |



1. 一般資料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規定而引致之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述於附註3。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會計政策披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使用「主要會計政策」詞彙的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相等且可抵銷的暫時差額(如租賃)的交易排除在外。

本集團之前採用「緊密相連」法入賬租賃的遞延稅項，則得出的結果與該等修訂類似，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按淨額基準確認。經修訂後，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單獨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此變動主要影響附註33中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惟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整體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條件，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相關遞延稅項餘額並無影響。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 對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2024年1月1日 |
|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24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所述(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於所有呈報年份一致應用該等政策。

(a)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需要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需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者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願及財務實力不作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利息)，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已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分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出售產生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滙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合營安排之種類並釐定有關安排全屬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合營企業投資可能減值的客觀憑證是否存在。若客觀憑證存在，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現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之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合營安排(續)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之未實現溢利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指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海外業務(概無擁有來自惡性通膨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滙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滙率換算(惟倘此項平均滙率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滙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滙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滙兌差異於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 | |
|--------|-----------|
| 傢私及裝置 | 20% – 33% |
| 廠房及機械 | 10% – 20% |
| 租賃改善工程 | 20% – 33% |
| 模具 | 20% – 33% |
| 汽車 | 20% |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樓宇及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就所有租賃而言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是資訊科技設備)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合理確定的延期選項下支付的租賃費用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採用以針對信貸風險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中較短之期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視為額外之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並非作單獨租賃入賬)中原來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予以重新計量。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優惠，且該等優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g)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使用權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特許使用權

特許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使用期以直線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其他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展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已採購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z)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發生之交易成本，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作整項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以及於首次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不轉撥)，因此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會在從發行人角度來說該投資符合權益之定義時，方可作出有關選擇。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轉撥)，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轉撥)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轉撥。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若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倘若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於購入時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自權益中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對本集團無其他用途的OEM產品，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而擁有可向客戶收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因為履約責任按照投入法已隨時間履行，並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佔總預期成本之比例。否則，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銷售將予確認。當產品已經交付至客戶規定的指定地點時，即屬發生交付。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OBM產品的銷售收入予以確認。當產品運至特定地點時，過時和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達到時，即屬發生交付。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非信貸減值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轉撥)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關於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預期抵銷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入賬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日後權益的估計金額為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計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的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ii)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概無以任何現金代價發行予董事及僱員。為換取股份獎勵而接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被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支出的總額乃參照授予日期所授予的股份的市價釐定。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指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獲到滿足的時期。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在補助期內於損益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助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w) 保修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保修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維修或替換仍在保修期內產品的估計責任。此項撥備乃根據過往維修及替換程度的經驗計算。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時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應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予動用，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的多項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作出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現有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作出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不同外部來源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儘管上文所述，倘經釐定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實力強大，能於不久將來實現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並非必定導致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下降，則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用評級根據全球公認的定義為「投資等級」，或者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代表交易方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並且沒有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對手方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包括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資料。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所指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本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會按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同時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的特定風險。由於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除外)，並對無法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是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下文論述的估計所涉及者外)。

(a) 佔少於20%股權的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持有Celsius Medical, S.L. (「**Celsius**」) 少於20%投票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Celsius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Celsius產生重大影響。

(b) 共同控制評估

廣州愛牽掛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愛牽掛數字**」)

本集團與愛牽掛數字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人民幣8.0百萬元之代價認購愛牽掛數字的10%註冊資本。

愛牽掛數字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創辦人委任，其餘兩名董事分別由本集團及另一名投資者委任。根據股東協議，未經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同意，不得通過有關愛牽掛數字相關活動之董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創辦人共同控制愛牽掛數字而本集團將愛牽掛數字分類為合營企業。

Avalon Photonics Holdings Limited (「**Avalon**」)

本集團與Avalon及其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1.7百萬美元之代價認購Avalon的20%註冊資本。

Avalon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創辦人委任，其餘一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根據股東協議，未經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同意，不得通過有關Avalon相關活動之董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創辦人共同控制Avalon而本集團將Avalon分類為合營企業。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01,200,000港元(2022年：100,825,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7,816,000港元(2022年：21,283,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而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已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所得稅約8,707,000港元(2022年：2,874,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c)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826,000港元(2022年：7,71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2022年：3,400,000港元))。

(d)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各種債務人組別的債務賬齡為基礎，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有據可查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很敏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6(b)中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87,214,000港元(2022年：175,74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1,142,000港元(2022年：55,000港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年內，滯銷存貨撥備約4,678,000港元(2022年：34,913,000港元)。

(f)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缺乏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估值方法，當中涉及本集團作出之若干估計。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6,802,000港元(2022年：24,475,000港元)。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g)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否減值時，需要在識別到潛在減值跡象時估計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01,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455,000港元(2022年：7,455,000港元))及3,317,000港元(2022年：5,71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2,970,000港元(2022年：11,310,000港元))。

(h) 保修撥備

本集團為若干電子裝置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替換未能令人滿意的項目。根據過往維修及退貨的經驗，於報告期末就預期的保修申索確認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已計提約405,000港元(2022年：2,141,000港元)的保修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該等貨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掛鉤，管理層認為這方面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審閱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持有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尤其是人民幣，以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除稅後溢利／(虧損)的敏感性。

| |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 2023年 除稅後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2022年 除稅後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10 | 9,120 | (3,408)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10) | (9,120) | 3,408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義務的風險，從而導致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有關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為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核其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有1名(2022年：2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超過1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56%(2022年：59%)。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在合理範圍可用且具支持的前瞻信息。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盡可能)
- 預計會對交易對手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化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化
- 交易對手的表現和行為發生顯著預期變化，包括本集團內交易對手支付狀況的變化以及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變化

金融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在到期時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當於合理範圍內並不預期可收回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接近0%。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此等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要。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55 | 3,481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87 | — |
| 於本年度撇銷之金額 | — | (3,426) |
| 於12月31日 | 1,142 | 55 |

(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2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內 千港元 | 2至5年內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858 | – | – | 59,8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8,583 | – | – | 78,583 |
| 借款 | 21,337 | – | – | 21,337 |
| 租賃負債 | 14,810 | 1,858 | – | 16,66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2,491 | – | – | 42,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203 | – | – | 60,203 |
| 借款 | 38,500 | – | – | 38,500 |
| 租賃負債 | 17,303 | 3,675 | 1,489 | 22,467 |

對於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其按揭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上述到期日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以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即猶如貸款人援引其即時追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計劃，包含按需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內 千港元 | 2至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284 | - | - | - | 10,28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38,711 | - | - | - | 38,711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有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再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401,682 | 367,97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 26,802 | 24,47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59,487 | 141,194 |
| 租賃負債 | 16,339 | 21,892 |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銷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下列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階級：

第一層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包括第一層級內之報價）。

第三層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 描述 | 以下列層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 | - | 26,802 | 26,802 |
|---|---|--------|--------|

| 描述 | 以下列層級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第一層級 千港元 | 第二層級 千港元 | 第三層級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 | - | 24,475 | 24,475 |
|---|---|--------|--------|



7. 公平值計量(續)

按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4,475 | 43,632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 | 2,327 | (19,157) |
| 於12月31日 | 26,802 | 24,475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中列賬。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 描述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 | 輸入數據上升 對公平值 的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貼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21% | 減少 | 26,802 | 24,475 |
| | | | (2022年：35%) | | |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25% | | |
| | | | (2022年：25%) | | | |
| | | 長期增長率 | 2% | 增加 | | |
| | | | (2022年：2%) | | | |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資產法 | 資產的清盤回收率 | 26% - 100% | 增加 | - | - |
| | | | (2022年： 26% - 100%) | | | |

年內，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客戶的合約。

在下表中，收入按產品類別、地區市場及確認收入的時間選擇而分拆。

| | OEM | | OBM | | 總計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按產品類別劃分 | | | | | | |
| 呼吸產品 | 72,209 | 66,992 | 202,644 | 183,810 | 274,853 | 250,802 |
| 成像一次性產品 | 285,570 | 238,021 | - | - | 285,570 | 238,021 |
| 骨科支護復康器具 | 48,895 | 59,234 | 9,809 | 9,830 | 58,704 | 69,064 |
| 其他產品 | 98,846 | 71,355 | - | - | 98,846 | 71,355 |
| | 505,520 | 435,602 | 212,453 | 193,640 | 717,973 | 629,242 |
| 按地區市場劃分 | | | | | |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251,987 | 350,320 | 7,732 | 4,245 | 259,719 | 354,565 |
| 西班牙 | 167,660 | 7,044 | 1,078 | 1,131 | 168,738 | 8,175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92 | 120 | 116,697 | 89,482 | 116,989 | 89,602 |
| 日本 | 13,782 | 11,418 | 33,480 | 39,022 | 47,262 | 50,440 |
| 荷蘭 | 19,694 | 16,134 | 1,771 | 1,067 | 21,465 | 17,201 |
| 哥斯達黎加 | 13,455 | 31,443 | - | - | 13,455 | 31,443 |
| 澳洲 | 8,681 | 2,593 | 1,088 | 1,661 | 9,769 | 4,254 |
| 瑞典 | 8,811 | 4,517 | - | - | 8,811 | 4,517 |
| 以色列 | 7,542 | 825 | 1,186 | 1,424 | 8,728 | 2,249 |
| 其他 | 13,616 | 11,188 | 49,421 | 55,608 | 63,037 | 66,796 |
| | 505,520 | 435,602 | 212,453 | 193,640 | 717,973 | 629,242 |
|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選擇劃分 | | |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 219,950 | 197,581 | 212,453 | 193,640 | 432,403 | 391,221 |
| 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產品 | 285,570 | 238,021 | - | - | 285,570 | 238,021 |
| | 505,520 | 435,602 | 212,453 | 193,640 | 717,973 | 629,242 |



8. 收入(續)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 172,394 | 159,304 |
| 合約資產 | 14,820 | 16,438 |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銷售經過一段時間轉移的OEM產品所產生的未發出賬單金額。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此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合約資產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顯著變化。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 | 927 | 2,895 |
| 利息收入 | 697 | 510 |
| 雜項收入 | 527 | 3,070 |
| | 2,151 | 6,47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83 | (5,767) |
| 取消確認租賃合約的收益 | 4 | –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 – | 6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53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 | (1,660) | (3,82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1,087) | – |
|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 (817) | (2,52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 | (1,005) |
| | (2,699) | (12,495) |
| 總計 | (548) | (6,0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策的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從業務模式角度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經營分部的表現，即OEM及OBM。

- OEM代表「原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提供生產規模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 OBM代表「原品牌製造」，包括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英仕醫療」、「inspired™」及「希望之手」品牌的醫療器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匯兌收益／虧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 | OEM 千港元 | OBM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505,520 | 212,453 | 717,973 |
| 分部溢利 | 84,871 | 5,677 | 90,548 |
| 折舊及攤銷 | 24,875 | 13,456 | 38,331 |
| 存貨撥備 | - | 4,678 | 4,6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453 | 45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1,087 | 1,087 |
| 保修撥備 | - | 176 | 176 |
| 撥回保修撥備 | - | 1,886 | 1,886 |
| 撇銷存貨 | - | 787 | 787 |
|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 | 817 | - | 817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 | 43 | 7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435,602 | 193,640 | 629,242 |
| 分部溢利／(虧損) | 62,292 | (48,496) | 13,796 |
| 折舊及攤銷 | 23,837 | 17,115 | 40,952 |
| 存貨撥備 | 10,912 | 24,001 | 34,913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 - | 621 | 621 |
| 保修撥備 | - | 321 | 321 |
| 撇銷按金 | - | 2,524 | 2,52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4 | 291 | 1,0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報告分部的收入總額 | 717,973 | 629,242 |
| 溢利或虧損 | | |
| 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 90,548 | 13,796 |
| 利息收入 | 697 | 510 |
| 利息開支 | (1,682) | (2,85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83 | (5,767)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77) | (2,93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701 | (1,414)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 116 | (25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 | (1,660) | (3,820) |
| 公司收入 | 1,060 | 4,491 |
| 公司開支 | (23,471) | (17,271) |
|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915 | (15,516) |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 | 收入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美國 | 259,719 | 354,565 |
| 西班牙 | 168,738 | 8,175 |
| 中國 | 116,989 | 89,602 |
| 日本 | 47,262 | 50,440 |
| 荷蘭 | 21,465 | 17,201 |
| 哥斯達黎加 | 13,455 | 31,443 |
| 澳洲 | 9,769 | 4,254 |
| 瑞典 | 8,811 | 4,517 |
| 以色列 | 8,728 | 2,249 |
| 其他 | 63,037 | 66,796 |
| | 717,973 | 629,24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香港 | 14,416 | 17,045 |
| 中國 | 170,783 | 133,232 |
| 西班牙 | 43 | — |
| 日本 | 620 | 1,347 |
| | 185,862 | 151,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OEM分部 | | |
| 客戶A | 295,789 | 251,368 |
| 客戶B(附註) | 不適用 | 69,275 |

附註：

客戶B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不足10%。

11. 財務成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 506 | 1,288 |
| 借款之利息 | 1,176 | 1,564 |
| | 1,682 | 2,852 |



12. 所得稅開支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5,891 | 1,676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5) | (58) |
| | <u>5,866</u> | <u>1,618</u> |
| 即期稅項－中國 | | |
| 本年度撥備 | 2,880 | 1,000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134) | (85) |
| | <u>2,746</u> | <u>915</u> |
| 即期稅項－其他 | | |
| 本年度撥備 | 1,340 | 1,856 |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2 | 901 |
| | <u>1,342</u> | <u>2,757</u> |
| 遞延稅項(附註33) | (1,247) | (2,416) |
| 所得稅開支 | <u>8,707</u> | <u>2,874</u> |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超過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DG」）及東莞永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VMGD」）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其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徵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915 | (15,516)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 11,041 | (2,56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 (446) | 233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 | 4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431) | (27,17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5,999 | 34,040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019) | (1,07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30 | 3,809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67) | (38) |
| 稅率改變的稅務影響 | - | (1,225)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8 | (522) |
| 稅務優惠 | (4,432) | (3,370) |
| 其他 | - | (51)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57) | 758 |
| 所得稅開支 | 8,707 | 2,874 |



13.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虧損)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4,678 | 34,913 |
| 攤銷 | 2,870 | 3,31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2,083 | 2,100 |
| — 非審核服務 | 466 | 649 |
| | 2,549 | 2,749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 472,121 | 428,97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315 | 20,6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467 | 17,011 |
| — 資本化金額 | (321) | — |
| | 16,146 | 17,011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77 | 2,939 |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 | (6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453) |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減值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1,660 | 3,82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1,087 | — |
| 保修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附註35) | 176 | 321 |
| 撥回保修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附註35) | (1,886) | — |
| 撇銷存貨(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787 | — |
|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817 | 2,52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75 | 1,005 |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103,791,000港元(2022年：108,58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2,162,000港元(2022年：13,88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約8,694,000港元(2022年：9,543,000港元)，該等金額均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的金額中。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66,384 | 164,64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454 | 14,574 |
| 其他福利 | 11,588 | 10,516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 1,877 | 2,939 |
| | 194,303 | 192,678 |

附註：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平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加入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安排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組織規定的數額，按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在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司法管轄區內受僱的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供款至該計劃。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亦概無根據中國退休計劃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未來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於年末應對強積金作出約零港元(2022年：零港元)供款。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強積金計劃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之金額為93,000港元(2022年：14,000港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強積金供款。

(b)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四名(2022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呈列的分析。

其餘一名(2022年：兩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022 | 2,833 |
| 花紅 | 15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 64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 49 | 274 |
| | 2,100 | 3,171 |

附註：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購股權按有關授出日期計算的公平值於損益中攤銷，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2023年 | 2022年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受薪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就出任董事人士(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就董事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 總計 |
|-------------------------|-------------------------------|--------------|------------|-------------------------|----------------------|-------------------------|----------|-----------------------------------|--------------|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附註(i)) 其他福利 估計金額 | 對退休 福利計劃的 僱主供款 | 就接受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薪酬 | 住房津貼 | | |
| 蔡先生 | - | 1,306 | 60 | - | 121 | - | - | - | 1,487 |
| 蔡章泰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i)) | - | 1,224 | 57 | 177 | 57 | - | - | - | 1,515 |
| 許明輝先生 | - | 1,297 | 60 | 50 | 60 | - | - | - | 1,467 |
| 符國富先生 | - | 1,255 | 58 | 50 | 58 | - | - | - | 1,421 |
| 莫國章先生 | 276 | - | - | - | - | - | - | - | 276 |
| 區裕釗先生 | 240 | - | - | - | - | - | - | - | 240 |
| 過騰程先生(附註(iii)) | 87 | - | - | - | - | - | - | - | 87 |
| 容啟亮教授 | 264 | - | - | - | - | - | - | - | 264 |
| 梁明珠博士(附註(iv)) | 99 | - | - | - | - | - | - | - | 99 |
| 2023年總計 | 966 | 5,082 | 235 | 277 | 296 | - | - | - | 6,856 |
| 董事姓名 | | | | | | | | | |
| 蔡先生 | - | 1,328 | - | - | 120 | - | - | - | 1,448 |
| 陶基祥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v)) | - | 1,975 | - | 15 | 65 | - | - | - | 2,055 |
| 許明輝先生 | - | 1,287 | - | 49 | 58 | - | - | - | 1,394 |
| 符國富先生 | - | 1,235 | - | 49 | 56 | - | - | - | 1,340 |
| 莫國章先生 | 276 | - | - | - | - | - | - | - | 276 |
| 區裕釗先生 | 240 | - | - | - | - | - | - | - | 240 |
| 過騰程先生 | 228 | - | - | - | - | - | - | - | 228 |
| 容啟亮教授 | 264 | - | - | - | - | - | - | - | 264 |
| 2022年總計 | 1,008 | 5,825 | - | 113 | 299 | - | - | - | 7,245 |

附註：

- (i)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額包括已付租金、購股權、保險費等。
- (ii) 於2023年1月1日委任。
- (iii) 於2023年5月18日退任。
- (iv) 於2023年7月25日委任。
- (v) 於2023年1月1日辭職，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酬金。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2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關於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以董事作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2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交易:

| 立約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金額 千港元 |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 |
|---------------------------|------------|-----------|---------------------|
| Vincent Raya Co., Limited | 購買貨物 | 734 | 蔡先生及蔡章泰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採購貨物 | 499 | 蔡先生及蔡章泰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 | 餐飲服務費 | 1,592 | |
| | 租金開支 | 12,458 | |
| | 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 | 9,339 | |
| 永勝宏基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 528 | 蔡先生及蔡章泰先生於立約方擁有實益權益 |

除了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的關連人士,無論直接或非直接擁有重大權益者,概無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 | 16,333 |
| 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港仙(2022年：零港仙) | 8,042 | - |
| 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 | 16,353 |
| | 8,042 | 32,686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並須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盈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57,275 | (17,398) |

| | 千股 |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45,661 | 653,741 |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所有潛在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0,888 | 113,531 | 60,428 | 53,718 | 4,077 | 1,482 | 254,124 |
| 添置 | 2,037 | 3,294 | 3,134 | 3,577 | 17 | 4,204 | 16,263 |
| 撇銷 | (377) | (1,696) | (1,869) | - | (258) | - | (4,200) |
| 轉撥 | - | 711 | 3,462 | 156 | - | (4,329) | - |
| 滙兌差額 | (1,562) | (9,614) | (5,108) | (4,571) | (283) | (121) | (21,2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20,986 | 106,226 | 60,047 | 52,880 | 3,553 | 1,236 | 244,928 |
| 添置 | 2,010 | 2,659 | 2,233 | 2,481 | 715 | 11,251 | 21,349 |
| 撇銷/出售 | (152) | (299) | (238) | (1,176) | (5) | - | (1,870) |
| 轉撥 | - | - | 1,734 | 934 | - | (2,668) | - |
| 滙兌差額 | (254) | (1,510) | (813) | (738) | (42) | (32) | (3,3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590 | 107,076 | 62,963 | 54,381 | 4,221 | 9,787 | 261,01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6,384 | 53,875 | 40,919 | 24,796 | 2,534 | - | 138,508 |
| 年度支出 | 2,048 | 7,997 | 5,701 | 4,383 | 500 | - | 20,629 |
| 撇銷 | (350) | (1,568) | (1,031) | - | (246) | - | (3,195) |
| 滙兌差額 | (1,235) | (4,740) | (3,540) | (2,147) | (177) | - | (11,83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6,847 | 55,564 | 42,049 | 27,032 | 2,611 | - | 144,103 |
| 年度支出 | 1,783 | 6,385 | 6,042 | 4,802 | 303 | - | 19,315 |
| 撇銷/出售 | (117) | (271) | (238) | (980) | (5) | - | (1,611) |
| 滙兌差額 | (206) | (794) | (588) | (371) | (30) | - | (1,98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307 | 60,884 | 47,265 | 30,483 | 2,879 | - | 159,818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83 | 46,192 | 15,698 | 23,898 | 1,342 | 9,787 | 101,20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4,139 | 50,662 | 17,998 | 25,848 | 942 | 1,236 | 100,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7,464 | 7,464 |
| 添置 | – | 30,499 | 30,499 |
| 修訂 | – | 1,151 | 1,151 |
| 折舊 | – | (17,011) | (17,011) |
| 滙兌差額 | – | (820) | (8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 21,283 | 21,283 |
| 添置 | 32,059 | 580 | 32,639 |
| 修訂 | – | 10,752 | 10,752 |
| 折舊 | (321) | (16,146) | (16,467) |
| 取消確認 | – | (79) | (79) |
| 滙兌差額 | (51) | (261) | (312) |
| 於 2023年12月31日 | 31,687 | 16,129 | 47,816 |

租賃負債約16,339,000港元（2022年：21,892,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6,129,000港元（2022年：21,283,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467 | 17,01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包括在財務成本內） | 506 | 1,288 |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 | 591 | 651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 | 199 | 407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7(c)。

兩年期間，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倉庫及廠房以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乃就固定期限1年至4年（2022年：1年至4年）訂立，但可能具有延展及終止選擇期。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20. 其他無形資產

| | 使用權 千港元 | 專利 及商標 千港元 | 特許 使用權 千港元 |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4,953 | 818 | 11,988 | 1,144 | 28,903 |
| 出售 | - | - | (1,570) | - | (1,570) |
| 滙兌差額 | - | (111) | - | - | (1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4,953 | 707 | 10,418 | 1,144 | 27,222 |
| 滙兌差額 | - | (39) | - | - | (3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953 | 668 | 10,418 | 1,144 | 27,18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2,692 | 300 | 3,010 | 947 | 16,949 |
| 年度攤銷 | 1,610 | 144 | 1,361 | 197 | 3,312 |
| 出售 | - | - | (707) | - | (707) |
| 滙兌差額 | - | (44) | - | - | (44)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4,302 | 400 | 3,664 | 1,144 | 19,510 |
| 年度攤銷 | 651 | 136 | 2,083 | - | 2,870 |
| 滙兌差額 | - | (23) | - | - | (2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4,953 | 513 | 5,747 | 1,144 | 22,357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55 | 4,671 | - | 4,82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51 | 307 | 6,754 | - | 7,7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使用權

使用權是指使用有關生產、營銷及分銷「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產品的技術的權利。使用權的餘下攤銷期為無(2022年：0.45年)。

專利及商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標用於在日本買賣醫療器械。商標的平均餘下攤銷期為1.17年(2022年：2.17年)。

特許使用權

於2017年9月8日及2019年2月26日，本集團分別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一項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10年(首5年為獨家權利)權利，在取得相關產品註冊後可於特許地區內生產及銷售特許協議中訂明之特許貨品。特許使用權的攤銷將於註冊完成後開始生效。

於2022年3月1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修訂本，據此，雙方同意修改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的特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701 | — |
| 商譽 | 7,455 | 7,455 |
| | 10,156 | 7,455 |
| 減值虧損 | (7,455) | (7,455) |
| | 2,70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應佔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Retraction Limited (「Retraction」) | 香港 | 100股普通股及 80股優先股 | 40% (2022年：40%) | 微創手術的牽開器之設計、 開發和商業化 |
| Celsius | 西班牙 | 9,616股普通股及 2,160股優先股 | 18.34% (2022年：18.34%) | 空氣和流體警告系統之 設計、開發和商業化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計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聯營公司按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 名稱 | Retraction | | Celsius | |
|---------------------|------------|---------|---------------|---------------|
| | 2023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2年 |
|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香港 | 香港 | 西班牙 | 西班牙 |
|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 | 40%/40% | 40%/40% | 18.34%/18.34% | 18.34%/18.34%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12月31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1,967 | 2,408 | 9,459 |
| 流動資產 | 7,042 | 854 | 9,990 | 10,294 |
| 非流動負債 | (192) | (2,188) | — | (2,748) |
| 流動負債 | (204) | (633) | (12,162) | (17,005) |
| 資產淨值 | 6,646 | — | 236 | —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2,658 | — | 43 | — |
| 商譽 |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 2,658 | — | 4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2,413 | 3,158 | 35,674 | 11,210 |
| 年度溢利/(虧損) | 9,774 | (1,602) | 231 | (6,49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9,774 | (1,602) | 231 | (6,490) |
|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5,038 | 5,681 |
| 商譽 | 11,249 | 11,347 |
| | 16,287 | 17,028 |
| 減值虧損 | (12,970) | (11,310) |
| | 3,317 | 5,718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 應佔所有權 權益/ 表決權/溢利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愛牽掛數字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649,331元 | 9.41% (2022年：9.41%) | 可穿戴裝置的設計、 開發、銷售及營運 |
| Avalon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9.53% (2022年：19.53%) | 投資控股 |
| 鎧耀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鎧耀香港」)(附註)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19.53% (2022年：19.53%) | kanga-care產品的設計、 開發及分銷 |
| 重慶凱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鎧耀中國」)(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9.53% (2022年：19.53%) | kanga-care產品的生產， 並已暫停營業 |
| 永勝護爾康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50% (2022年：無) | 醫療器械的開發及 商業化 |

附註：

鎧耀香港及鎧耀中國為Avalon的全資附屬公司。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要的合營企業的資料。該合營企業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計賬。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以合營企業按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 名稱 | 愛牽掛數字 | |
|---|-----------------------------------|-----------------------------------|
| | 2023年 中國 9.41%/9.41% 千港元 | 2022年 中國 9.41%/9.41% 千港元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表決權% | | |
| 於12月31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7,591 | 6,992 |
| 流動資產 | 15,416 | 20,56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1,564) | (1,967) |
| 資產淨值 | 21,443 | 25,593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2,018 | 2,408 |
| 商譽 | 1,297 | 3,310 |
|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 3,315 | 5,718 |
|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768 | 12,341 |
| 計入流動負債之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23,719 | 22,164 |
| 折舊及攤銷 | (1,677) | (1,437) |
| 利息收入 | 184 | 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1,672 | (3,05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672 | (3,056) |
|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有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單一不重要合營企業中應佔的總金額。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12月31日： | | |
| 權益賬面值 | 2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年度虧損 | (4,238) | (3,897) |
| 其他全面收益 | (712) | (152) |
| 全面收益總額 | (4,950) | (4,049)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667,000港元(2022年：12,72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概無就Avalon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年度虧損965,000港元(2022年：810,000港元)。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為1,775,000港元(2022年：810,000港元)。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6,802 | 24,475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26,802 | 24,4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使用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作出之估值法而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以美元計值。

就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股本證券，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歸入此類別。此為策略投資，本集團認為此項分類更為切合。



24. 存貨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9,258 | 105,371 |
| 在製品 | 35,468 | 32,636 |
| 製成品 | 29,122 | 36,025 |
| | 173,848 | 174,032 |

25.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3,536 | 159,359 |
| 減：呆賬撥備 | (1,142) | (55) |
| | 172,394 | 159,304 |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4,091 | 63,197 |
| 31至60日 | 54,048 | 41,475 |
| 61至90日 | 31,315 | 23,273 |
| 超過90日 | 22,940 | 31,359 |
| | 172,394 | 159,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421 | 74 |
| 人民幣 | 22,827 | 28,514 |
| 美元 | 147,171 | 126,501 |
| 日圓 | 1,975 | 4,215 |
| | 172,394 | 159,304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購買商品的按金 | 25,063 | 22,92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4,909 | 14,718 |
| 預付開支 | 4,244 | 2,96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455 | 2,79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35 | 12,827 |
| | 61,806 | 56,229 |
| 減：非流動按金 | (26,002) | (16,086) |
| | 35,804 | 40,143 |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8,808 | 14,276 |
| 人民幣 | 71,535 | 41,394 |
| 美元 | 71,869 | 96,107 |
| 日圓 | 11,790 | 6,617 |
| 其他 | 1,782 | 947 |
| | 175,784 | 159,341 |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保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8,658,000港元(2022年：20,13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28. 股本

| | 每股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本 千港元 | 庫存股份 千港元 |
|--|-----------------------------|--------------|-------------|
| 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10,000,000 | 100,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655,008 | 6,550 | (197)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64 | 2 | — |
| 購回股份 | — | — | (1,562) |
| 註銷股份 | (1,936) | (19) | 1,7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 653,336 | 6,533 | — |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將權益總額(非控制性權益除外)視為資本。於2023年12月31日，資本額約為541,843,000港元(2022年：498,01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投資機會後認為有關水平實屬理想。

本集團唯一被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如要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上市」)，其須具備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超過25%(2022年：超過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63,133 | 63,13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03,369 | 303,7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22 | 8,16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4,577 | 72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08,268 | 312,599 |
| 資產總值 | | 371,401 | 375,732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28 | 6,533 | 6,533 |
| 儲備 | 29(b) | 168,144 | 184,562 |
| 權益總額 | | 174,677 | 191,09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6,008 | 183,8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16 | 77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96,724 | 184,63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71,401 | 375,732 |

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文成先生

蔡章泰先生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庫存股份 千港元 |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63,095 | 4,692 | (197) | - | -* | 26,244 | 193,834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2,894 | 22,894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54 | (145) | - | - | - | - | 209 |
| 購回股份 | - | - | (1,562) | - | - | - | (1,562) |
| 註銷股份 | (1,740) | - | 1,759 | - | - | - | 19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1,085) | - | - | (1,08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939 | - | - | - | - | 2,939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32,686) | (32,68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161,709 | 7,486 | - | (1,085) | -* | 16,452 | 184,562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6,980) | (6,980)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附註31(b)) | - | - | - | (3,273) | - | - | (3,2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877 | - | - | - | - | 1,877 |
| 已付股息(附註16) | - | - | - | - | - | (8,042) | (8,04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1,709 | 9,363 | - | (4,358) | -* | 1,430 | 168,144 |

* 指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條件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即是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i)就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i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超出發行作為交換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及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的股份面值超出發行作為交換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17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16日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

| 批次 | 歸屬日期 |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
|----|-------------------|-----------|
| 1 | 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 25% |
| 2 |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 25% |
| 3 |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 25% |
| 4 |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 25% |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為0.80港元。於2016年6月17日，已授出19,684,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各批次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批次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1 | 2016年6月17日 | 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7月13日 | 2017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 0.80 |
| 2 | 2016年6月17日 | 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13日 | 2018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 0.80 |
| 3 | 2016年6月17日 |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13日 | 2019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 0.80 |
| 4 | 2016年6月17日 | 2016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 | 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6月16日 | 0.80 |

如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僱員及／或顧問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2,646,668 | 0.80 | 2,910,668 | 0.80 |
| 年內行使 | - | 不適用 | (264,000) | 0.80 |
| 年內失效 | (660,000) | 0.80 | - | 不適用 |
| 年末尚未行使 | 1,986,668 | 0.80 | 2,646,668 | 0.80 |
| 年末可行使 | 1,986,668 | 0.80 | 2,646,668 | 0.80 |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的行使日期當日前，加權平均股價為無(2022年：0.98港元)。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2.46年(2022年：3.46年)，而其行使價為0.80港元(2022年：0.80港元)。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24日獲批准並予以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高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夥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6月23日屆滿。

每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承授人。

於2018年5月28日，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之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4,6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之3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於2021年8月25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僱員授出11,788,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14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之8月25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於2022年6月13日，本集團進一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3,392,332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0港元。25%之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歸屬，並將分別自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之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之期間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如有購股權於2026年6月23日後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如有董事及／或僱員離開本集團，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32,590,332 | 0.91 | 21,088,000 | 0.99 |
| 年內授出 | - | 不適用 | 13,392,332 | 0.80 |
| 年內失效 | (3,904,000) | 0.99 | <u>(1,890,000)</u> | 1.06 |
| 年末尚未行使 | <u>28,686,332</u> | 0.89 | <u>32,590,332</u> | 0.91 |
| 年末可行使 | <u>14,982,083</u> | 0.89 | <u>10,912,000</u> | 0.88 |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2.48年(2022年：3.48年)，而其行使價則介乎0.80港元至1.14港元(2022年：0.80港元至1.14港元)。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i)嘉許並獎賞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2031年12月1日到期。

本集團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

年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信託收購股份及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2,676,000 | 1,085 |
| 信託收購股份 | 7,324,000 | 3,273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000,000 | 4,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4,810 | 17,303 | 14,500 | 16,792 |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1,858 | 3,675 | 1,839 | 3,621 |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 | 1,489 | – | 1,479 |
| | 16,668 | 22,467 | 16,339 | 21,892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 (329) | (5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 16,339 | 21,892 | 16,339 | 21,892 |
| 減：在12個月內到期結清之 金額(在流動負債下 列示) | | | (14,500) | (16,792) |
| 在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 | | 1,839 | 5,100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34%(2022年：3.95%)。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3,556 | 5,357 |
| 人民幣 | 12,428 | 15,597 |
| 日圓 | 355 | 938 |
| | 16,339 | 21,892 |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 |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 千港元 | 無形資產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經重列) | 808 | 159 | 7,054 | 298 | 8,319 |
| 於本年度損益 (計入)／扣除 | (241) | (159) | (637) | 2,585 | 1,548 |
| 匯兌差額 | — | — | (569) | (130) | (69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經重列) | 567 | — | 5,848 | 2,753 | 9,168 |
|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附註12) | (567) | — | (714) | (592) | (1,873) |
| 匯兌差額 | — | — | (82) | (49) | (13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5,052 | 2,112 | 7,164 |

遞延稅項資產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 — | 298 | 298 |
|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 | 1,379 | 2,585 | 3,964 |
| 匯兌差額 | (37) | (130) | (16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經重列) | 1,342 | 2,753 | 4,095 |
|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12) | (34) | (592) | (626) |
| 匯兌差額 | (13) | (49) | (6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95 | 2,112 | 3,4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295 | 1,3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5,052) | (6,415) |
| | (3,757) | (5,073)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2,486,000港元(2022年：96,999,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8,399,000港元(2022年：8,6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其餘94,087,000港元(2022年：88,30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相關稅務部門核准。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7,05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613 | 6,7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27 | 3,419 |
| 於2026年12月31日 | 5,057 | 3,435 |
| 於2027年12月31日 | 11,484 | 14,075 |
| 於2028年12月31日 | 12,172 | - |
| 無限期結轉 | 57,234 | 53,607 |
| | 94,087 | 88,302 |

於2023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19,832,000港元(2022年：18,315,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3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7,275 | 24,012 |
| 31至60日 | 12,676 | 8,170 |
| 超過60日 | 9,907 | 10,309 |
| | 59,858 | 42,491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604 | 6,664 |
| 人民幣 | 39,818 | 25,416 |
| 美元 | 14,433 | 10,154 |
| 其他 | 3 | 257 |
| | 59,858 | 42,491 |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應計員工成本 | 48,195 | 34,564 |
| 其他應計開支 | 6,459 | 6,58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3,524 | 16,909 |
| 保修撥備(附註(i)) | 405 | 2,141 |
| 合約負債(附註(ii)) | 37,142 | 37,041 |
| | 115,725 | 97,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i) 保修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141 | 2,285 |
| 年內撥備 | 176 | 321 |
| 已動用撥備 | (6) | (298) |
| 撥回未使用撥備 | (1,886) | - |
| 滙兌差額 | (20) | (167) |
| 於12月31日 | 405 | 2,141 |

保修撥備指本集團根據過往維修及替換程度的經驗，就維修或替換仍在保修期內的電子裝置作出的最佳估計。

(ii)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為客戶預付的款項。該等負債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而產生。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於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37,041 | 29,103 |
|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的合約負債已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 (37,041) | (29,103) |
| 因客戶預付款項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 37,142 | 37,041 |
| 於12月31日 | 37,142 | 37,041 |



36. 借款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1,046 | 38,500 |

借款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0,000 | 38,500 |
| 人民幣 | 11,046 | — |
| | 21,046 | 38,500 |

本集團借款於12月31日的利率如下：

| | 2023年 | 2022年 |
|------|--------------------|-------------|
| 銀行貸款 | 3.60%至6.78% | 6.11%至6.43% |

銀行貸款約11,046,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以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安排，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2022年：22,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約零港元(2022年：16,5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約11,046,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以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3,921,000港元(2022年：41,500,000港元)的可動用而未提取的借貸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及修改的使用權資產約11,332,000港元(2022年: 31,650,000港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 增加 千港元 | 租賃修改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取消確認 千港元 | 匯兌差額 千港元 |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38,500 | - | - | (17,436) | - | - | (18) | 21,046 |
| 租賃負債 | 21,892 | 580 | 10,752 | (17,042) | 506 | (83) | (266) | 16,339 |
| | <u>60,392</u> | <u>580</u> | <u>10,752</u> | <u>(34,478)</u> | <u>506</u> | <u>(83)</u> | <u>(284)</u> | <u>37,385</u> |

| | 2022年 1月1日 千港元 | 增加 千港元 | 租賃修改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匯兌差額 千港元 |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 | 55,251 | - | - | (16,106) | - | (645) | 38,500 |
| 租賃負債 | 7,707 | 30,499 | 1,151 | (17,896) | 1,288 | (857) | 21,892 |
| | <u>62,958</u> | <u>30,499</u> | <u>1,151</u> | <u>(34,002)</u> | <u>1,288</u> | <u>(1,502)</u> | <u>60,392</u>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就租賃計入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1,296 | 2,346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32,059 | —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6,536 | 16,608 |
| | 49,891 | 18,954 |

此等金額乃關於以下各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17,832 | 18,954 |
| 使用權資產款項 | 32,059 | — |
| | 49,891 | 18,954 |

38.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584 | 7,432 |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9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辦公場所的未履行租賃承諾約為218,000港元(2022年：2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貨物 | 21,633 | 7,044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貨物 | 73 | – |
|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物(附註) | 1,233 | 4,873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附註) | 1,592 | 1,677 |
|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 12,986 | 13,652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金屬用品及加工服務費(附註) | 9,339 | 7,742 |
| 於12月31日： |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6,060 | 10,614 |
| 給予關連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2,217 | 11,947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88 | 88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 | 336 |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3,457 | – |

附註：

蔡先生及蔡章泰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3,979 | 15,6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4 | 630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7 | 676 |
| | 15,080 | 16,931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種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應佔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 溢利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 | | | | |
| 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8,000,000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製造 |
| 株式会社 Inspired Medical Japan | 日本，有限公司 | 55,000,000日圓 | 66.5% | 醫療器械貿易 |
| 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31,900,000港元 | 100% | 開發「希望之手」機器手 訓練器械 |
| 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VMSZ」）#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醫療器械研發以及 投資控股 |
| VHPL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0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貿易及 投資控股 |
| 永勝英仕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勝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VMHK | 香港，有限公司 | 14,889,321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貿易及 投資控股 |
| VMDG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15,000,000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製造 |
| Vincent Medical Avalon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以及 法人實體種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應佔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 溢利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Vincent Medical Celsiu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勝卓越醫療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港元 | 60% | 醫療及保健器械的 設計、銷售及營銷 |
| Vincent Medical Inovytec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Vincent Medical Respinova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Vincent Medical Retraction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勝醫療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勝康復器械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0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貿易及 投資控股 |
| VMGD*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2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醫療器械研發及製造 |
| 東莞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2,100,000港元 | 100% | 醫療器械貿易 |
| 永勝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廣東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DVM」) [®] |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醫療器械製造 |

VMSZ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繳付人民幣12,751,000元。

* VMGD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繳付人民幣18,669,000元。

® GDVM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繳付人民幣70,000,000元。

以上清單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附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717,973 | 629,242 | 777,720 | 1,155,383 | 502,20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6,915 | (15,516) | 66,180 | 284,084 | 18,294 |
| 所得稅開支 | (8,707) | (2,874) | (6,110) | (36,649) | (5,437) |
| 年度溢利／(虧損) | 58,208 | (18,390) | 60,070 | 247,435 | 12,85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7,275 | (17,398) | 60,695 | 216,865 | 11,525 |
| 非控制性權益 | 933 | (992) | (625) | 30,570 | 1,332 |
| | 58,208 | (18,390) | 60,070 | 247,435 | 12,857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資產與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213,959 | 177,441 | 205,400 | 248,603 | 188,585 |
| 流動資產 | 572,650 | 549,258 | 640,755 | 698,264 | 381,734 |
| 非流動負債 | (6,891) | (11,515) | (12,914) | (10,743) | (17,358) |
| 流動負債 | (236,627) | (216,571) | (232,808) | (330,945) | (138,814) |
| 資產淨值 | 543,091 | 498,613 | 600,433 | 605,179 | 414,14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41,843 | 498,011 | 598,361 | 611,557 | 352,451 |
| 非控制性權益 | 1,248 | 602 | 2,072 | (6,378) | 61,696 |
| | 543,091 | 498,613 | 600,433 | 605,179 | 414,147 |